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八四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中央健康保險局，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致遭員工洩漏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而該局未重視例行發卡系統作業處理流程管控機制，員工電腦系統使用紀錄檔案遭覆蓋而不自知，肇致事後無法發揮追蹤稽查之功能；又該局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灣銀行對其東京分行疏於督導，致該分行長期違反日本外匯法規，屢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糾正，並造成該行巨額損失；東京分行辦理國際境外分行業務，未深入了解當地國之相關法令規定，導致違規事件一再發生；該分行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未留存書面紀錄及陳報總行；及對於日本大藏省之通

案.....

一

函，未經任何公文簽辦程序，逕予送庫存查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四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督促中央畜產會輔導酪農業與乳品廠，建立最佳合作模式，任令酪農長期處於弱勢無助地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坐視農委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未能落實消費者保護法規，怠未研定乳類製品品質之維護措施，致消費者權益難以確保。衛生署、經濟部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市售乳製品標示之管理及查處，致不良產品混充。台糖公司未能就農地出租事宜，按用途進行統籌分類及妥適規劃；與酪農接洽及查復本院過程中，亦顯敷衍怠慢。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三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中油公司與台糖公司，長期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通知處理，卻囿於本位主義或怠於執行及疏於追蹤列管，案件久懸未結，處理成效偏低，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一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未督促所屬第九河川局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落實河道疏浚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查核作業，致生土石方流向管制漏洞，且迄未針對權管河川之河床粒料，全面調查分析，致各流域河道疏浚土石價值判定、處理原則及工程單價分析，缺乏客觀、科學準據；台糖公司所屬花蓮糖廠管有農地，未經合法申設土資場程序，即率行於收受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四四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玉里長濱段公路新建計畫」因路線選擇一再變更，致測量作業遲未完成，影響後續用地取得、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細部設計作業未考量原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致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評估分析，造成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另經費不當流用，提報預算執行率不實等，均有違失，爰依

二四

法糾正案.....四八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受法院委託鑑定選票之作業，標準不一，且無視該會頒行多年之認定圖例及函釋之基準，以無人得以知悉之標準鑑定系爭選票之有效與否，有違鑑定人應依其專業知識能力，公正不倚從事鑑定之原則，並有悖法治國家之信賴保護原則及法之可預測性原則，肇致選舉結果之不確定性，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五二

監察法規

一、修正「監察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條文.....五六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二組報告.....五八
二、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四組報告.....六〇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六次會議紀錄.....六五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七九次會議紀錄.....六五

.....六六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二〇次會議紀錄.....六九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二次聯席會議紀錄.....七一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三二次聯席會議紀錄.....七三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二九次聯席會議紀錄.....七三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七五
二、九十三年六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七五
三、九十三年六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八四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行政院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逕將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十三項重大延續性工程計畫經費，改列於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有違預算法相關規定；又發起設立全國農業金庫，只編列部分法定出資額，且由農業發展基金以短期借款方式編列預算支應

，不符該基金規定運用範圍案……………

八七

二、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營運計畫書及預算書之編列，多未經確實監督，各部會例行性檢查，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董事長及執行長之任用，多淪為酬庸與安排行政機關高官退休轉任，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以上均有不當案……………

八八

三、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監督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業務與財務，對其捐助章程之核定、監督規範之適用與修正，均欠妥當，該署長期以來未能有效督促其依法行事，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案……………

八九

四、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對沙里仙至東埔路段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計畫未經審核，即核定預算交由南投縣政府辦理；該府未取得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即發包施工；內政部營建署對國家公園範圍內設施，迄未訂定統一之準則，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未迅速審慎處理；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未善盡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且未積極評估所轄林道復建工程之妥適性，均有違失案……………

五、李委員友吉提案糾正嘉義市政府八十六年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草率將坐落該市

九〇

育人段六七六地號等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誤載為「住宅區」；又該市府對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作業，授權承辦人員一人決行核發，卻無相關稽核監督機制，均有違失案……………

九一

一般法規

一、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基本費用收費標準表……………

九二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633號

主旨：公告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致遭員工洩漏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而該局未重視例行發卡系統作業處理流程管控機制，員工電腦系統使用紀錄檔案遭覆蓋而不自知，肇致事後無法發揮追蹤稽查之功能；又該局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一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中央健康保險局。
貳、案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之

安全維護措施，致遭員工洩漏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而該局未重視例行發卡系統作業處理流程管控機制，員工電腦系統使用紀錄檔案遭覆蓋而不自知，肇致事後無法發揮追蹤稽查之功能；又該局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所屬中區分局員工王○○涉嫌洩漏被保險人資料，供暴力討債集團不法使用，嚴重影響被保險人之安全及權益。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茲將該局相關行政疏失彙敘如下：

一、健保局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致遭員工洩漏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核有違失。

按「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定有明文。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查健保局中區分局員工王○○，自九十二年二月間，利用其主管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機會，進入

健保局電腦設備，透過該局例行發卡系統，私自列印取得保險對象之影像資料及投保資料後，將之提供暴力討債集團。嗣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將王員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圖利罪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惟該分局自案發後迄今，仍未能確切得知王員洩漏資料之詳細方法及過程，僅研判渠可能之作案途徑；期間該分局雖曾察覺王員有不當查詢保險對象資料之現象，並隨之採取限縮及關閉其資訊權限之措施，然仍僅屬治標而非治本之作為。健保局雖訂有「對外提供資料作業要點」、「資訊作業機密維護要點」等對健保資料相關之管理措施及防範洩密之機制，尤以該局自八十八年八月起，辦理多次之專案稽核及年度稽核，竟均未發現此一弊端，以即早發現異常，致予王員可乘之機，得以多次從容列印而取得保險對象資料，並交予暴力討債集團運用，不僅影響被保險人之安全及權益至鉅，亦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健保局顯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致遭員工利用職務之便洩漏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核有違失。

二、健保局未重視例行發卡系統作業處理流程管控機制，員工電腦系統使用紀錄檔案遭覆蓋而不自知，肇致事

後無法發揮追蹤稽查之功能，洵有疏失。

按健保局訂定之主機系統、資料庫系統、通訊系統安全作業規定：「陸、管理安全：一、軟體的開發、測試應在開發、測試環境進行，待測試完成後再行建置至正式環境。……四、所有系統上的機密或重要資料必須定期備份。」

查健保局健保IC卡例行發卡系統，於九十二年二月完成設計、測試及建置，各分局並於同年三月間上線使用，上線初期由於多次程式修改及調整系統架構，造成系統不穩定之現象。迄九十三年一月該局發現在JBOS S重新啟動時，其系統使用紀錄檔遭受覆蓋，始察覺J A V A內建交易紀錄機制，存在此一問題。據該局稱：紀錄檔遭受覆蓋情事，只存在於伺服器REBO OT或JBOS S重新啟動時，由於其為J A V A標準做法，且系統上線前於測試環境進行測試時，REBO OT及JBOS S重新啟動均於非上班時段執行，因此未有紀錄檔遭受覆蓋情事；系統上線後，由於作業量非常大，影響系統之穩定度，且標準J A V A交易紀錄內容較繁雜，不易做統計分析，故未能及早發現此一問題；而例行發卡作業係新開發之獨立作業系統，屬較特殊之J A V A標準交易紀錄，上線作業未滿一年，尚未進入該局年度定期備份

名冊內。

例行發卡系統於上線之初，該局不知J A V A內含標準交易紀錄機制，迄王○○洩漏被保險人資料案發後，於追查王員洩漏資料之方法及過程中，始得知有此系統使用紀錄檔，然卻因該紀錄檔案遭覆蓋，僅能清查其中十三筆資料紀錄，而無法得知其全貌。惟「系統使用紀錄」係屬重要資料，依該局系統作業規定應定期備份，雖備份週期因業務需求不同而異，然該局卻以該例行發卡系統上線未滿一年，尚未進入該局年度定期備份名冊內為由，未將該系統使用紀錄備份，亦因而導致遲至九十三年一月方察覺紀錄檔遭受覆蓋情事，足見該局以一年為該系統之備份週期，顯有不當。該局於例行發卡系統設計之初，不僅未能注意且防範系統使用紀錄檔遭受覆蓋情事發生，且該局既稱標準J A V A交易紀錄內容較繁雜，不易做統計分析云云，竟未要求承包設計廠商另行開發撰寫程式以留存使用紀錄檔，俾統計分析之進行，以發揮其應有之追蹤稽查功能，在在顯示該局對此作業處理流程管控機制未予重視。

綜上，健保局之系統程式於上線前之測試及上線後之修改與調整，雖均在測試環境下進行，然該測試環境不應僅為靜態或封閉之環境，而應符合正式環境

之動態且開放特性。既知測試環境與正式環境間存有差異，允應更為審慎處理，然該局不僅未作詳細且完整之模擬與考量，且系統上線後亦未能持續追蹤與評估，肇致發生具管控機制與釐清責任歸屬之系統使用紀錄遭覆蓋而不自知。健保局漠視系統安全監控管理措施，肇致事後追蹤稽查功能無法發揮，洵有疏失。

三、健保局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應切實檢討改進。

王○○自健保局台中聯合門診中心轉至該局中區分局服務前，即是問題人物，且因前擔任台中聯合門診中心藥品採購之便，涉嫌詐欺，經送地檢署偵辦提起公訴，該局爰於王員任職中區分局期間不斷加以輔導，並曾七度調整其工作，參照王員歷年考績及平時考核均堪認定王員顯有不適任之情形。惟查該局中區分局雖另訂有員工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然王員因情況特殊，幾經調整職務，卻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因王員有曾多次不預警請假，持續發生案件延宕與積壓之情事，調動改為辦理保險憑證換發聯繫協調業務，反使有取得使用例行發卡系統查詢之權限，致發生洩漏被保險人資料之重大違失。該局既知王員不適任之特殊狀況，卻令渠有接觸重要機密資料之機會，顯見該局於員工之考核管理及職務之調配，核有未當，應予

檢討改進。

又王員服務於該局台中聯合門診中心期間，該中心並未將人員平時考核結果予以登錄保存；而該局於本院約詢時亦稱，該中心僅辦理年終考核，未辦理平時考核。按公務人員之考核，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規定綦詳，同法施行細則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亦規定甚明。該局台中聯合門診中心未依前揭法令切實執行，落實員工之平時考核，核與前揭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有違，洵有未當。

綜上所述，中央健康保險局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致遭員工洩漏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而該局未重視例行發卡系統作業處理流程管控制，員工電腦系統使用紀錄檔案遭覆蓋而不自知，肇致事後無法發揮追蹤稽查之功能；又該局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635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東京分行疏於督導，致該分行長期違反日本外匯法規，而屢

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糾正，嚴重斲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並造成該行巨額損失；東京分行辦理國際境外分行業務，未深入了解當地國之相關法令規定，導致違規事件一再發生，案發後相關人員復相互推卸責任；該分行八十八年間，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未留存書面紀錄及陳報總行；及對於日本大藏省於平成十年（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未經任何公文簽辦程序，逕予送庫存查等，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一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東京分行。
貳、案由：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東京分行疏於督導，致該分行長期違反日本外匯法規，而屢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糾正，嚴重斲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並造成該行巨額損失；東京分行辦理國際境外分行業務，未深入了解當地國之相關法令規定，導致違規事件一再發生，案發後相關人員復相互推卸責任；該分行

八十八年間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未留存書面紀錄及陳報總行；及對於日本大藏省於平成十年（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未經任何公文簽辦程序逕予送庫存查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銀行）東京分行（以下簡稱東京分行）辦理境外金融分行國際金融業務（ORU），長期違反日本相關外匯管理法令之規定，一再發生ORU負債超過資產、誤將非居住者自來人貸款及對居住者法人之貸款，與將非居住者所發行銀行證券列入ORU帳戶之違規情形，經日本財務省進行金融檢查時發現，除二度發出書面「行政指導令」予以糾正外，並令其補繳鉅額稅款乙案，經查已嚴重斷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茲將該行之行政違失彙敘如次：

一、台灣銀行對東京分行疏於督導，該行稽核室亦無國際稽核能力，致該分行八十五年十一月迄九十二年二月長期違反日本外匯管理法令，屢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糾正，嚴重斷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並造成該分行鉅額損失，核有嚴重違失。

（一）日本外匯法令之日本外國為替令第十一條之二第七

項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ORU與其他帳戶DRU間資金移動限制，規定ORU帳戶負債不得大於資產之入超規定；另日本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關於ORU帳戶規定，有關ORU帳戶係指銀行及依其他政令所定之金融機構可收受非居住者（依據外國法令設立之法人及依其他政令所定者）存款及以非居住者為貸放對象而調度之資金。ORU帳戶限於自非居民取得或讓渡非居民所發行（以外國政府所發行之債券及其他經財務大臣所核定之證券為限）之證券。依據日本特別租稅措置法第七條規定，金融機構經由ORU帳戶所吸收之存款及拆入款，而須付予交易對手之利息支出，免課就源扣繳所得稅；但金融機構違反ORU「入超」規定，在該違反事實發生日所屬之利息計算期間，其對交易對手所須支付之全部利息支出，則不適用此項免稅優惠。若因違規而致ORU拆入款不適用免稅優惠且延期繳納情形下，尚須支付滯納稅與不納附加算稅。金融機構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中有關ORU「入超」規定者，無論違規金額大小、違規日數多少，在該月份所有經ORU向境外舉借之拆入款，在各筆借款之借款期間，所須支付予交易對手之利息支出，均不得享受前述免稅優惠，並須以一

「GROSS-UP」方式計算（註：「GROSS-UP」之計算公式為：應付予交易對手利息支出乘以稅率，再除以一減去稅率；實質稅率提高），再加計滯納稅與不納付加算稅。在上述因違規而致 OBU 借款不適用免稅優惠情形下，利息就源扣繳稅率為二〇%，惟若交易對手租稅母國與日本簽訂租稅協定，則該稅率可降至一〇%，但須事先向日本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准。此外，若延期繳納，尚須支付滯納稅與不納付加算稅。滯納稅之課徵標準為：稅率以七・三%或「重貼現率＋四%」孰低者計算，計算期間以一年為上限；不納付加算稅之課徵標準為：若因違法而遭舉發者，稅率一律以一〇%計算，若係自行繳納者，稅率以五%計算。

(二)查八十八年三月間東京分行因當年二月份之月報表，經日本銀行審查後，認有違反入超額度規定（即 OBU 負債超過 OBU 資產），對該分行提出口頭糾正，該分行主辦業務之會計課長吳○○經副理彭○○同意後，由總務課長林○○與外匯課長細谷○○陪同前往向日本大藏省（現日本財務省之前身）○○係長（股長）及日本銀行○○先生等人說明係因不了解日本法令所致，由於係初次違反規定，於說明後獲得日本銀行及大藏省諒解並免于追究在案。

(三)次查日本銀行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通知台銀東京分行，其對該分行九十一年五月份之財務報表書面審查發現該分行違反入超規定，該分行始發現六月份亦違反入超規定。分行主管於同年七月二十五日赴財務省國際局說明疏忽原因及相關改善措施，該分行於同年十一月補繳利息所得稅四、七九八、九〇〇三日圓、十二月繳納不納付加算稅二三九、〇〇〇日圓及滯納稅七五、六〇〇日圓，合計五、一一三、五〇三日圓。日本財務省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行政指導令」，要求該分行強化、充實內部管理體制，確實遵守規定而結案。

(四)再查日本財務省國際局官員九十二年五月赴東京分行檢查，發現該分行 OBU 帳有非屬外匯法令許可之交易對象計十件（八十八年陸續承作對非居住自然人放款九件，八十六年承作對居住者法人放款一件），據日本外匯法令規定 OBU 不得對自然人及非居住法人放款，經辦員以美國及台灣等地業務經驗，誤將對非居住自然人放款列 OBU 帳；另承作馬來西亞航空公司之外幣聯貸案二筆，其中一筆係以該公司在日本境內設立之子公司 SPC (Special Purpose Company 特殊目的公司) 名義借款，該分行誤以同一貸款對象列 OBU 帳，致違反規定，經財務省官員

糾正，該分行除提出說明，並立即將上述違規帳列 OBU 資產改列 DRU 帳。財務省國際局同年八月複查發現，該分行九十一年五月及六月違反 OBU 入超規定並非首次事件，早於八十七年九月、八十八年一、二、三、五、六月等月份即已發生相同違規狀況（除違反規定誤入 OBU 帳戶外，違反入超規定者計有八十七年九月、八十八年一、二、三、五、六月及九十一年四、五、六、七、十等十一個月發生違規）。依據日本租稅措置法第七條規定，凡違反 OBU 入超之金融機構，在該違規事項發生月份所屬之境外借款利息計算期間，交易對手即不得享受利息所得稅免稅之優惠，意即違規金融機構須代償該部份利息所得稅，並加計「不納付加算稅」與「滯納稅」。本次發現違規之應繳納稅款總額經日本國稅局核算，除前述已繳納之五、一一三、五〇三日圓外，共計三五〇、〇二九、一九四日圓，其中本稅三〇二、五一四、九九四日圓、不納付加算稅二八、三九九、五〇〇日圓、滯納稅一九、一一四、七〇〇日圓。日本財務省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對東京分行以往之疏漏發出「行政指導令」，要求該分行今後絕不能再發生同樣違規之情事，並應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以書面向國際局提出外匯法規遵循管理體

制之建立事宜，該分行已於同年十月二十一日先行將「建立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令遵守制度報告」送請財務省檢查官進行初審並於同年月二十三日送總行核備後，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由該分行副理將該報告書正式遞交財務省，本案行政處置告一段落。

(五) 依據日本特別租稅措置法第七條規定，東京分行因違反 OBU「入超」規定，在該違反事實發生日所屬之利息計算期間，無論違規金額大小、違規日數多少，在該月份所有經 OBU 向境外舉借之拆入款，在各筆借款之借款期間，所須支付予交易對手之利息支出，均不得享受免稅優惠，意即東京分行須代交易對手繳納此部分之利息所得稅，並須以「GROSS-DP」方式計算，及須支付滯納稅與不納付加算稅。又日本金融主管機關要求每月提報之「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資金運用調度狀況報告」，東京分行填表人員向來均在提報期限前（八十九年以前為次月十日，之後變更更為次月十五日）填製，隔月發現已無調整補救機會。經核台灣銀行對東京分行明顯疏於督導，該行稽核室亦無國際稽核能力，致該分行長期違反日本外匯法規，屢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及書面糾正，核與財政部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融字第八六六二四一八六號函要求加強本國銀行對

其海外分行之監督管理，以落實海外分行管理制度之執行，及加強瞭解所在地國之法令規定，以避免誤觸法令等規定未合；又日本金融廳監督局已通知該廳檢查局，將東京分行列入優先檢查名單中，如無法通過金融檢查，將簽請金融廳長官吊銷該分行執照等，足證該行相關作為，嚴重斲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並造成該分行九十一年損失五、一一三、五〇三日圓，及九十二年損失三五〇、〇二九、一九四日圓，前後二次共達三五五、一四二、六九七日圓之鉅額損失，核有嚴重違失。

二、東京分行辦理國際境外分行業務，未深入瞭解當地國之相關法令，承辦人員僅憑個人之經驗辦理業務，法規遵循流於形式、呈報當地主管機關之重要報表編製時無人覆核，導致違規事件一再發生；案發後相關人員隱匿事實、推卸責任，核有嚴重疏失。

查東京分行九十二年十月六日以東京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〇八三一號函報台灣銀行總行有關日本財務省國際局九十二年五月及八月派員檢查該分行外匯業務及法規遵循情況，對於該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案，日本國際局於同年十月二日發出書面「行政指導令」處置，要求該分行今後絕不能再發生同樣違規之情事；台灣銀行總行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由董事長

召開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案會議決議，分別由稽核室及陳常務董事〇〇召集之專案小組辦理本案專案查核，其報告內容如後：

(一)台灣銀行董事會稽核室就上開事件之專案查核報告略以：

1.查核結果：

(1)違反日本外國為替令第十一條之二第七項關於入超規定者，計有八十七年九月、八十八年一月、二月、三月、五月、六月、九十年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十月等十一個月份。

(2)違反日本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關於OBUD帳戶規定者：

①規定為非居住者法人及依其他政令所定者，東京分行誤將非居住者自然人列入，計有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編號OBUD三四三〇〇〇三〇六、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交易編號OBUD三六三〇〇〇四六八、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編號OBUD三六三〇〇〇五六五、八十九年四月七日交易編號OBUD三六三〇〇〇六〇三、八十九年六月六日交易編號OBUD三六三〇〇〇六三八、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交易編號OBUD三四三〇〇〇四八九、九十一

年二月四日交易編號 OBU 三三三〇〇〇一九七及交易編號 OBU 三三三〇〇〇二〇一、九十年四月十八日交易編號 OBU 三三三〇〇〇八六一、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編號 OBU 三三三〇〇〇八六六、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交易編號 OBU 三三三〇〇〇五六四等十筆。

②對居住者法人誤入 OBU 帳戶：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長期擔保放款帳號七〇〇〇〇五號，金額七百四十萬美元。

③法令規定限於自非居民取得或讓渡非居民所發行之證券（以外國政府所發行之債券及其他經財務大臣所核定之證券為限），惟誤將非居住法人所發行銀行證券列入 OBU 帳戶，計有：八十八年五月七日交易編號 SBOBU 九九一三、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交易編號 SBOBU〇一一〇一等十筆。

2. 本案缺失

(1)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承作第一次交易，買入證券兩筆分別為美金一、九九六、六〇〇元及美金一、九九四、六〇〇元時即誤掛 OBU 帳戶，造成當日 OBU 帳戶日計表（Combine Daily

Movement Report - AC4610）負債金額大於資產金額（即入超）；該日計表核章人員代經理中川賢、會計謝成安等人核章時未發現，已違反日本外匯管理法令而不知，且該入超狀態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繼續擴大；又次月會計課根據該日計表（AC4610表）繕製呈報當地主管機關（財務省）之「資金之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卻做成平衡狀態，與實際是入超不符，核有缺失。

(2)八十七年九月、八十八年二月、三月、五月、六月等月份，所呈報當地主管機關之重要報表如「資金之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編製時無人覆核，造成表報數字與日計表不符，有違反本行業務處理手冊（會計篇）：「會計報表應根據會計帳簿（日計表代總分類帳）編製，並經各級人員核章」之規定，核有缺失。

(3)八十八年三月間日本銀行（央行）對東京分行所呈報二月份之「資金之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認為有違反入超額度對東京分行提出「口頭」糾正，三月十九日分行由總務林〇〇代表偕同會計吳〇〇與外匯課長細谷〇〇等三人出面與大藏省〇〇係長（股長）及日銀〇〇

先生等人會晤。據 KPMG 會計師事務所稱當時該分行人員（與其接洽有二名但無法說明係何人）曾詢問解決事宜，並告知其違反入超，有（1）特別國際金融勘定帳戶（ORU）會被取消（2）被徵收源泉利息所得稅等可能。分行相關人員於知悉後，未提出任何改善措施之報告，並列入追蹤，導致九十一年五月及六月份再度違規入超，補繳稅額日幣四、七九八、九〇三日圓，並衍生稅法五年追索權應納稅額高達三六三、五九一、九〇六日圓（註：數字尚未由日本國稅局審定，係該行自行估計金額），造成本行重大損失，核有缺失；另據外出人員稱當日外出時依規定填妥外出登記經主管核准後離開，惟經查閱「外出登記簿」，有關記載當日之頁次卻缺失，該分行內部管理顯有疏失。

(4) 未依據日本「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及相關外匯法令，建立 ORU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使相關人員無所遵循，導致自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放款案件非屬日本外匯法令許可之交易對象計十件（對非居住自然人放款九件，對居住者法人放款一件），誤列 ORU 帳務，經自

ORU 資產扣除後，導致新增九十一年四、七、十月等月份發生違規入超，應補繳利息所得稅共日幣一六二、八三二、五〇八圓（含五、六月份違規部分），核有缺失。

(5) 法規遵循負責人，未辦理法規宣導或定期召開法令研討會，來促進同仁對當地相關法令之瞭解，導致違規事件一再發生，且長達七年之久未發覺，造成本行重大損失，核有缺失。

3. 查核意見

(1) 東京分行各級主管人員對日本各項外匯管理法令均未有深入研究與瞭解，已違反日本外匯管理法令而不自知。

(2) 主要幹部大部分來自國內，雖具有當地語言能力惟欠缺業務實務經驗，為避免違規事項再次發生，建請該分行應將當地法令規定納入遵守法令自評檢核項目，並依規定定期查核；各項業務作業處理手冊及各項內部控制有關之法規應予重新檢視並予以補正；另並建請總行今後派遣海外各級人員，除考量具備當地語文能力與當事人意願外更應以有業務之實務經驗為主要條件。

(三) 陳常務董事○○○召集蔡董事○○○、黃董事○○○、李

董事○○、林監察人○○及朱監察人○○組成專案小組，檢討本案缺失及改進意見，其報告內容略以：

1. 調查過程中發生之事件：

(1) 財政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台財融(六)字第○○九二○○四九〇五七號函示略以：「請依本部核處意見督導切實辦理改善具報」。

(2) 中央銀行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台央檢柒字第○○九二○○六四二〇八號函示略以：「未立即向本行電告重大偶發事件，應予糾正」。

(3) 該行國外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報日本金融廳監督局已通知該廳檢查局，將東京分行列入優先檢查名單中，如無法通過金融檢查，將簽請金融廳長官吊銷該分行執照。

2. 檢討缺失：

(1) 該分行欠缺深思熟慮的發展策略、總行的搭配與重點支援、以及一個具備專業素養與團隊精神的經營陣容。

(2) 由瑞穗銀行轉任而負責法規遵循之中川副理並無該項專長，總行稽核室無國際稽核能力，法律事務室與經濟研究室亦無支援國際金融的設
計機制。從開始的不知(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到首次被糾正卻輕忽其嚴重性(八十八年三

月)，至後來事態擴大時已不知如何管控，中間不無訴諸隱匿，而各相關負責人且各說各話並相互推卸責任。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對金融工具的列與衡量採以公平價值為主、歷史成本為輔的雙軌制，對金融資產的評價影響深遠，特別是在放款折損評估與放款契約修改或重訂上規範相當嚴格，該公報已於九十年開始生效，東京分行將必須隨著日本金融監理機制納入上該規範的腳步而隨時調整其法規遵循、內部控制與會計資訊的設計，依目前的人員配置恐難以勝任此動態調整的需求。

綜上，東京分行辦理國際境外分行業務，未深入了解當地國之相關法令，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承作第一次交易買入證券時即誤掛 OBU 帳戶，其間更是多次違反日本外匯入超相關規定而不自知，承辦人員僅憑個人之經驗辦理業務、法規遵循流於形式、呈報當地主管機關之重要報表編製時無人覆核，導致違規事件一再發生；案發後各相關負責人不無訴諸隱匿且各說各話並相互推卸責任，均核有嚴重疏失。

三東京分行八十八年間即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惟該行相關主管及行員未留存書面紀錄及陳報總行

，喪失落實改善先機致其後遭受鉅額損失，核有嚴重疏失。

(一)查財政部為瞭解金融機構重大偶發事件，並採取緊急補救措施，特以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財融字第二七二〇一號函、七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融字第七九一二六七七五七號函規定，金融機構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亦應立即電告該部，並於一週內函報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機關。

(二)惟詢據台灣銀行相關人員之說明，東京分行八十八年三月間因當年二月份之月報表，經日本銀行審核後，認有違反入超額度規定，提出口頭糾正，該分行主辦業務之會計課長吳○○經副理彭○○同意後，由總務課長林○○與外匯課長細谷○○陪同前往向日本大藏省○○係長（股長）及日本銀行○○先生等人說明係因不瞭解日本法令所致，由於係初次違反規定，於說明後獲得日本銀行及大藏省諒解並免予追究，返行後並有因應處理之措施，除由副理彭○○等主管嚴格審核每日均應呈核之「日計表」外，會計課長吳○○並將「買入有價證券」之會計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轉到境內分行帳下，以利主管在看到「日計表」資產科目出現該科目時，即知違規。由於會計要將整個科目做刪減而又不曾錯帳，

乃配合電腦公司修改程式設計，分別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二十七日，依電腦公司之指示，作必要之調整。然因未接獲日本銀行之書面糾正函及補稅情事，相關人員為早日結束此一不光榮事件，故未向總行報告。

(三)經查，當時該分行對違反規定並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乙節，因未留存本案違規及改善措施之書面紀錄，故雖有會計科目移轉之作爲，惟該作爲僅能防止非屬 OBU 交易之買入有價證券誤列為 OBU 帳戶，對於 OBU 負債不得大於資產之 OBU 入超規定，及非屬 OBU 放款交易誤列為 OBU 帳戶等違規情形則未具任何改善功效，且依後續月份陸續發生違規情形觀之，當時由副理彭○○等主管嚴格審核之因應處理措施，顯未認真落實執行，後續接任人員復在不知該分行曾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情況下，致違規情事仍然不斷發生，且因該分行未向總行報告上情，致該分行亦未能在總行監督壓力下及時深入瞭解相關法規及稅務影響，並有效建立制度上之適當改善措施，喪失落實改善先機以致其後遭受鉅額損失，東京分行意圖隱瞞遭日本銀行口頭糾正乙節，核有嚴重疏失。

四東京分行對於日本大藏省於平成十年（民國八十七年

（一）三月十九日所發予之「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乙文，未經任何公文簽辦程序即逕予送庫存查，核有違失。

（二）查「有關特別國際金融取引勘定（即 OBU 交易帳戶）事務處理要領」係日本金融主管當局於平成十年（民國八十七年）制定，並自該年四月一日起適用。本項文件即當時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長黑田○致各獲准辦理 OBU 業務銀行負責人通函，除函送該要領全文之外，並通知實施日期。綜觀該「要領」內容，該處理要領詳述得承作國際金融交易業務種類、確認交易對象之方法、得帳列 OBU 之範圍及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方式。

（三）經查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所函送上述事務處理要領之重要公文，係與會計事務相關之業務規定，依一般公文處理程序，理應知會會計、授信、交易主管等相關人員，再由正副主管核閱後存檔或依保管品保存而完成公文處理程序。惟查當時東京分行收受該重要之公文後未經任何簽辦程序，即逕行存入歸副理彭○○負責管理之金庫保管箱保管，致該分行相關人員辦理 OBU 業務違反上開各項管制法令規定而不自知，核有違失。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20061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督促中央畜產會輔導酪農業與乳品廠，建立最佳合作模式，任令酪農長期處於弱勢無助地位，致陳情不斷；對於內部就酪農養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分歧之意見，亦遲未整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疏於監督及協調，坐視農委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未能落實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怠未研定乳類製品品質之維護措施及充實消費資訊，致消費者權益及生活安全難以確保。又衛生署、經濟部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市售乳製品標示之管理及查處，致不良產品混充，損及國內酪農業及乳業之形象；衛生署訂定之乳類衛生標準，亦擅將鮮乳種類包含保久乳，有違國家標準乳類產製品分類、定義；復自我限縮食品內容物標示之適用範圍，致難以有效遏阻投機業者。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就該公司農地出租事宜，按用途進行統籌分類及妥適規劃，任由各農業產業逕自投標；與酪農接洽及查復本院過程中，亦顯敷衍怠慢。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未能督促中央畜產會輔導酪農業與乳品廠建立最佳合作模式，任令酪農長期處於弱勢無助地位致陳情不斷；對於內部就酪農養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分歧之意見，亦遲未整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疏於監督及協調，坐視農委會及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未能落實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怠未研定乳類製品品質之維護措施及充實消費資訊，致消費者權益及生活安全難以確保。又衛生署、經濟部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市售乳製品標示之管理及查處，致不良產品混充損及國內酪農業及乳業之形象；衛生署訂定之乳類衛生標準，亦擅將鮮乳種類包含保久乳，有違國家標準乳類產製品分類、定義；復自我限縮食品內容物標示之適用範圍，致難以有效遏阻投機業者。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就該公司農地出租事宜，按用途進行統籌分類及妥適規

劃，任由各農業產業逕自投標；與酪農接洽及查復本院過程中，亦顯敷衍怠慢。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未能督促中央畜產會邀集相關單位擬訂乳製產品之生產數量及適當價格，並輔導酪農業與乳品廠建立最佳之合作模式，任令酪農長期處於弱勢無助地位致陳情不斷，自有未當。

按政府主管機關宜否介入酪農業與乳品廠之場農合作乙節，實務界及學界基於市場自由經濟原則，雖認政府不宜過度介入，惟適度之支持及輔導，實不可或缺，其策略即加強教育及宣導措施。次按畜牧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有效實施畜牧產銷制度，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中央畜產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七條規定：中央畜產會之業務如下：一、畜產品產銷不平衡時，協調畜牧團體或畜牧場擬訂各項因應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三、為穩定重要畜產品之價格，得協調農民團體或農產品批發市場在批發市場內買入、賣出或辦理該項畜產品之共同運銷。四、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協調個別畜產品有關之畜牧團體、畜牧場、飼養戶、販運商及

消費者代表，擬訂該項畜產品之生產數量及適當價格。五、協助畜牧團體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畜牧政策；準此，農委會為酪農業及乳業等畜牧產業之中央主管機關，除應督促中央畜產會對於乳製品有關之酪農團體、牧場、酪農戶、乳廠、販運商及消費者代表，擬訂該項畜產品之生產數量及適當價格，並應輔導酪農業與乳品廠研議建立最佳之合作模式，合先敘明。

據本案調查委員赴台灣北、中、南、東地區實地訪查六十餘家之酪農戶發現，酪農不斷陳訴關於其與乳品廠間之若干問題，經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及綜整農政單位查復資料及本院履勘所得，茲分述如下：

(一)環顧台灣地區酪農業，由於規模與資源有限，且以夫婦自營者居多，並無甚多時間參與涉外事務，個別酪農相對談判地位低，如逕與供銷業者交易或異業聯盟，易處於不利地位，故宜先求同業聯盟；但目前台灣之酪農組織團體如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乳業發展協會、台灣省酪農乳品運銷合作社與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等縣級乳牛合作社，雖部分已辦理資材共同採購等業務，然因規模有限、資源或專業人才不足，且未能有效掌握自有乳廠，欠缺調配生乳之能力，故冀能發展之業務有限，其在整併為一團體以前，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七條

採聯盟方式設置聯合會或聯合社，以謀取酪農之較大利益，其中推行策略聯盟不失為酪農永續生存之重要手段。酪農以往均努力配合政府輔導，提升生乳品質，並參與乳牛場評鑑等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策略工作，爾後亦持續採行調降生乳成本之策略，以利經營，惟基於產業利潤合理分配、永續發展與互信互利之原則，酪農與乳品廠應往長期契約之合作模式發展。

(二)乳品廠不宜以通路成本或者上架費，當成永不改變之成本因素，雖乳品廠必須自行面對低成本飲料與乳類產品競爭之問題，惟便利商店與超市均已成爲各大食品及乳品企業之分支，通路成本或者上架費之強硬定價，亦等同於整個企業組織硬性對某一產品收取完全固定之部分利潤。其通路把持與利潤膨脹雖屬自由商業之行為，然農產品直銷之機制既自過去不合理之層層剝削中辛苦走出來之路，如今行銷通路卻又變成企業集團之操作，是否合理、公平？實有待商榷。

(三)當今許多企業均積極塑造其企業形象，乳品產業自不例外，而塑造企業形象之方式良多，可以捐助或投資公益活動去展現，亦可提供低利潤、有益大眾健康之產品去展現，例如綠色環保產品或回收再製

產品之銷售，雖其成本高利潤少，仍被許多企業視為塑造其企業形象之策略。主管機關及民眾如均同意乳品對民生健康之重要性，以國民健康為訴求之低利潤乳品行銷，亦應屬企業可審慎考量之行銷策略。

(四)按美國地區收乳機制，集乳車駕駛（乳樣採集人員）、集乳車集乳槽、集乳車消毒站均有當地衛生主管單位每年審查發照，生乳檢驗亦有主管機關檢驗室與檢驗方法之認證，如此可避免國內所有環節均由乳品廠掌控所衍生之公正性疑慮，亦可減少酪農與乳品廠之間不必要之對立或不信任。

(五)有鑑於國內生乳價格高出國外大部分嗜飲乳品之國家，酪農業及乳業等產業必須換角度思考，即價格是否尚有調降之空間？因價格高自將遭受國外低價乳製品進口之影響，或是肇致業者以便宜之奶粉還原製成鮮乳，均屬必須正視之問題。

(六)觀之企業購併生態及乳品廠經營趨勢，小廠勢將難以生存，最後恐僅剩光泉、味全、統一等三大乳廠分享市場。檢視酪農戶部分，亦是小場退出，大場存在，換言之，即經營效率佳，方能存續。國內消費市場乳製品消費量有多少？酪農業之生乳產量究竟應有多少萬噸？多少酪農戶及乳廠能生存？宜設法精算出來，據以決定收購價格。

(七)各產業雖均以賺錢為目的，如同農經學專家提及，所有產業均應檢視有無經濟效益，然是否能將所謂經濟效益算得非常透徹？如將酪農業淘汰，亦即不扶持，後果將會如何？將農業置於國際市場與一般國際水準相比，國內確無幾項可存活，如此能否即將農業廢掉？如台灣沒有農業，將負擔沒有農業的代價。是故，顯難純粹以經濟考量台灣酪農業之定位問題，宜加入重置成本考量，譬如家裡數年前購買之電腦遭竊，目前雖僅值新台幣（下同）二千元，然此時購買全新的產品即需三萬多元，放大至社會各產業亦如此！

綜上，酪農戶與乳廠現行合作模式確存在若干問題，如生乳收購契約期間之長短、生乳檢驗公平機制、生乳產量控制及合理收購價格、談判地位均衡等，農委會為酪農業及乳業之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產業利潤合理分配、永續發展與互信互利之原則，允應就上述問題妥慎輔導，以期建立二者最佳合作模式，惟農委會除未善盡輔導之責，亦未督促中央畜產會邀集相關單位擬訂乳製品之生產數量及適當價格，任令酪農長期處於弱勢無助地位致陳訴不斷，該會猶藉「市場自由經濟決定兩者關係」等語諉責，不無消極怠慢，自有未當。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疏於監督及協調，坐視農委會及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未能落實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研定乳製產品品質之維護措施，致消費者權益及生活安全難以確保，均有未當。

(一)按消費者保護法第一條規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第三條規定：「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並應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一、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二、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三、確保商品或服務之標示，符合法令規定：一一、推行消費者教育：一三、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政府為達成前項之目的，應制定相關法律。」第六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十條規定：「行政院為研擬及審議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與監督其實施，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四十一條規定：「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職掌如下：：六、各部會局署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措施及主管機關之協調事項。七、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

關及指揮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準此，農委會、衛生署既分別為乳類製品產製及衛生管理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允應善盡乳類製品品質、安全衛生維護之責，除確保商品或服務之標示，符合法令規定，並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如現行法令未能達成前項目的，二機關則應本諸主管機關權責研議制定或修訂相關法律；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消保會）自應協調、監督該二機關落實上開規定，合先敘明。

(二)據本院多次實地履勘所得、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及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之陳訴內容，對於乳類製品以奶粉等非生乳原料混雜其內，而冒稱係生乳原料製成及標示不清、不明等問題，台灣各地酪農戶及多位專家學者均曾多所質疑，農委會雖以輔導張貼鮮乳標章計畫之行政措施，督促廠商誠實以國產生乳產製質優鮮乳，惟上開措施係行政計畫，缺乏法律位階之效力，乳業係自願申請，其效果端賴業者「誠實」與否，並無強制性規定及明確之罰則，復僅規範鮮乳製品，對於非鮮乳之乳類製品亦未見納入張貼規範之考量，加以乳類製品之標示囿於現行法令，僅規範商品、食品之內容物成份名稱，對於內容物

含量之比例，亦完全憑藉業者之良心及利潤考量，實有違消費者保護法對於「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之立法意旨。按消費者保護法早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即公布施行，農委會、衛生署卻未能積極落實上開規定，研議制定或修訂法律，以維護乳製產品之品質、安全及衛生，致酪農業及消費者權益難以確保，消保會顯難辭監督及協調不力之責，均有未當。

三、消保會、農委會及衛生署未能落實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致乳類製品消費資訊嚴重不足，核有未當。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五條規定：「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第四十一條規定：「消保會之職掌如下：…五、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消費資訊之蒐集及提供。」是以，消保會、農委會及衛生署對於乳類製品消費資訊之充實及提供，自應責無旁貸。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略以：「國內乳製品均以鮮奶或發酵乳之型態出現，而台灣鮮奶與國外鮮奶喝起來口感其實不太相同，即鮮奶亦有所謂配方問題，如何調成國人需求之成分，著實有點困擾。」另許多人提及 UHT 及 HTST 奶問題，在國外二者消費群是完全分開的，少見有人至超

市一般的架上購拿 UHT 奶，通常均在冷藏架買 HTST 的奶，原因很簡單就是二者風味完全不同，先不論營養價值，光是風味 HTST 奶接受性即高很多，消費者長期以來已習慣如此，就是喜歡喝 HTST 的奶，它受調理因素之影響比較少，風味亦較香濃，然國內許多乳廠卻採用 UHT 消毒過之生奶當作鮮奶，消費者亦無法分辨何種是 UHT 奶或 HTST 奶。英國的消費者亦非均知曉，但至少業者販賣時，瓶子即清楚標明為 HTST 的奶，俾讓消費者有足夠資訊加以判斷，故標示清楚讓消費者知道喝到什麼奶及原料為何物，乃當務之急。「剛剛有專家亦提及乳糖問題，我記得很早以前有乳品公司曾出產低乳糖乳製品，主要係解決許多消費者乳糖不耐症之問題，然當時我還是學生，即感覺除對牛奶產品有概念的人，誰曉得原來喝牛奶會拉肚子，現在喝低乳糖乳不會拉肚子之真正原因？所以消費者知識及資訊之不足乃問題所在，就如同主管機關制定農業政策時，是否讓酪農業亦很清楚知道資訊何處取得？消費者是否吸收足夠知識？除廠商廣告促銷外，消費者有否其他管道可資瞭解原來低乳糖乳製品乃將乳糖分解後，使得原來因乳糖問題拉肚子的消費者，可不再拉肚子？消費者並非均曉得此點，不知應由何人解決前述問題，讓消費者足以瞭解乳製品到底有

何種成分？對人體有何好處？哪個單位應負責？長期均存在前述問題，必須俟乳品工廠生產新產品加以廣告後，消費者方知原來是這樣？是否那個單位可明明白白告訴消費者說：『這項乳品到底有什好處？如何選擇？』喝起來又香又濃就一定是鮮奶嗎？應不是如此。消費者必須接受教育，而誰應該教育？「顯見乳類產製品之消費資訊嚴重不足，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消保會、農委會及衛生署疏未落實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核有未當。

四、衛生署、經濟部未能督促所屬及縣市政府加強市售乳製品標示之管理及查處，致不良產品混充損及國內酪農業及乳業之形象，斷傷市場優質競爭環境，核有未當。

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第十一條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七、攙偽或假冒者。：第十七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第二十四條規定：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並得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次按商品標示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第六條規定：商品標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二、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第十一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之商品，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不受第五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之限制。第十三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主管機關所屬人員為前項抽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復按商品檢驗法第一條規定：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再按商品市場檢查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市場檢查指對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列經銷場所、生產廠場、倉儲場所、勞動、營業或其他場所之應施檢驗商品執行檢查。第四條規定：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應檢查下列事項：一、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二、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標示規定。準此，為健全市售乳製產品標

示之管理，俾讓消費者選購時獲取足量資訊，衛生署及經濟部自應督促所屬及縣市政府加強市售乳製品標示管理及查處之責。據陳訴人不斷陳訴略以，部分投機業者以鮮乳之名，行銷保久乳之情事，甚至有疑似未向酪農戶收購生乳之業者，竟於市面上推出鮮乳產品，此有衛生署參與本院履勘行程人員，當場查獲某乳品工廠標示不實情事，可資佐證，惟查衛生署網頁刊載九十一年十一月至九十三年一月各縣市政府對於乳製品標示違規之查處，竟毫無績效，顯見二機關未能督促所屬善盡查處之責甚明，核有未當。

五、衛生署訂定之乳類衛生標準，擅將鮮乳種類包含保久乳，有違國家標準乳類產製品分類、定義，致誤導消費者之虞，殊有未當。

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之現行乳品國家標準（CNS），「鮮乳（奶）」係指生乳經加溫殺菌、包裝後冷藏供飲用之乳汁，故產品之製程符合此定義者，始得以「鮮乳（奶）」命名。而「保久乳（奶）」亦屬專有名詞，係指生乳經高壓滅菌或高溫滅菌，以瓶（罐）裝或無菌包裝後供飲用之乳汁，故產品之製程符合此定義者，品名應顯著標示「保久乳（奶）」字樣，不得標示「保久鮮乳（奶）」。惟衛生署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以衛署食字第〇九二〇四〇〇七八八號公告修

正之乳品類衛生標準第一項，鮮乳竟包含保久乳，顯與上開國家標準（CNS）有違，致誤導消費者，衍生紛擾及造成爭議之虞，殊有未當。

六、衛生署自我限縮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內容物標示之適用範圍，致難以有效遏阻投機業者，洵有失當。

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揆諸上開第二項規定，業已明確指出，食品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名稱、重量、容量或數量，易言之，如乳類製品添加生乳及奶粉，即應分別標明名稱、重量、容量或數量。惟衛生署於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以衛署食字第八四〇四九六六一號函，卻擅稱：「係針對產品內包裝物之重量、容量或數量而言，而非指組成產品之各原料成分必須分別標示重量、容量或數量」顯與上開規定意旨有違。雖目前尚無國家標準之檢驗技術可資立即鑑別乳製品成份，惟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法有明文，行政機關自應切實遵守，況上開乳製品添加不實成份乙節，酪農業者陳訴不斷，亦未見衛生署迅即研謀良策，無異予

投機業者長期可趁之機，洵有失當。

七、農委會對於內部就酪農養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乙節之意見，未能迅即有效整合，以擬定可行性方案，造成酪農戶對於環保機關產生誤解，復對於環保法令亦未善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對酪農進行正確之宣導及妥適之輔導，洵有未當。

(一)按畜牧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輔導畜牧場之污染防治。次按農委會辦事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各科處理事務，意見不同時，由處室主管決定之；涉及其他處室職掌者，應會商辦理，各處室意見不同時，陳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核定之。準此，農委會除應對酪農業之污染防治相關措施，善盡污染防治之責，對於各處室就酪農養殖排泄物處理之不同意見，亦應會商陳請該會主任委員決定之。據本院實地履勘發現，大部分酪農戶反應環保署對於以土壤直接處理牧場養殖廢水乙節，除持反對意見外，相關環保法令亦過於嚴苛，未能考量弱勢酪農戶之立場。惟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表示，基於有效利用管理污染之職責，該署並未反對酪農業養殖

排泄物（水）回收再利用作為牧草或其他作物之灌溉使用，該署並曾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協商，當時相關法令草案亦研究畜牧養殖廢水納入作為植物用水之文字，惟農委會內部意見無法取得共識，乃決議如未能達成共識，即沿用現行規定，故迄未訂定農牧經營之土壤處理標準。其中該會部分代表認為土壤因頻繁使用，土質已形劣化，畜牧養殖廢水是否作為土壤處理，尚有討論空間，且如作為土壤處理之農地，亦不宜逕種植食用作物，應進行土壤改良措施。顯見，環保機關並未反對以土壤處理畜牧廢水，係農委會內部意見持不同意見所致，而農委會派員出席環保署召集之會議時，對於內部單位之不同意見，竟未依上開規定，會商陳請該會主任委員決定之。

(二)復據環保署表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土壤處理標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得將廢污水注入排放於土壤，惟基於含有過量有機物之廢水排入土壤及地下水，易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而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更須較多經費、技術及時間整治，故需執行必要之監測。此外考量小型畜牧業之能力，亦放寬監測規定

如下：廢（污）水日流量大於五十立方公尺以上者（畜殖場約一、七〇〇頭豬隻或八五〇頭牛），方需流量設計。（2）處理土地五公頃以上者，每六個月採取土壤樣品檢測一次，且以百公頃為單位，即一百公頃以下者每六個月只要做一次檢測。（3）廢（污）水日流量大於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者（畜殖場約一七、〇〇〇頭豬隻或八、五〇〇頭牛），方須辦理地下水水質監測，足見現行環保法令已考量小型畜牧業之處理能力，而農委會未善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責，宣導正確資訊，招致酪農戶對環保機關之誤解。

(三)綜上，農委會對於內部就酪農養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乙節之意見，未能迅即有效整合，以擬定可行性方案，招致酪農戶對環保機關之誤解，復對於環保法令亦未善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對酪農進行正確之宣導及妥適之輔導，洵有未當。

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未能就該公司農地出租事宜，按用途進行統籌分類及妥適規劃，任由各農業產業逕自投標，有違土地合理利用及地盡其利原則；與酪農接洽及查復本院過程中，復未能就實質問題切實解決，提供之資料亦未切實查證，即時更新，行事顯敷衍怠慢，均有未當。

(一)為提供酪農國產優良芻料，以降低生乳生產成本，提昇產業競爭力，農委會乃與台糖公司協商，以輔導酪農租地、種植牧草，茲分述經過情形如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下稱酪協）函請農委會協助該會會員租賃台糖公司計一、〇八〇公頃土地種植牧草。嗣經農委會初步溝通聯繫後，同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一次「台糖公司土地整體規劃種植牧草事宜」會議；會中決議請台糖公司進行蔗田轉型種植牧草之規劃，並分「提供國產優良芻料」及「就其土地開發與酪農生態園區規劃之方向整合」等二階段執行；農委會嗣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二次「台糖公司土地整體規劃種植牧草事宜會議」；會中決議請酪協與台灣省牧草生產合作社（下稱牧草合作社）於二週內與台糖公司研議確定擬租賃台糖公司土地之地點及面積，並請該二單位與台糖公司研商合作種植或生產供應青刈玉米及牧草事宜。農委會畜牧處亦派員親自與台糖公司糖業處主管人員商洽該公司規劃可資提供種植牧草之土地地段與面積等資料，經農委會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將上開資料以電傳方式請酪協參考，並以電話轉知酪協略以，台糖公司將以上網競標方式出租農地，請該協會會員逕自上網競標。案經酪協

於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再次函請農委會協助租賃台糖土地，並請農委會提供該協會擬租賃台糖核定之土地地段與面積，經農委會於同年三月十九日函復該協會，就該協會擬租賃台糖公司農地種植牧草案，請該協會逕與台糖公司糖業處及牧草合作社洽商；台糖公司嗣於同年三月二十日函復農委會，就酪農擬開拓酪農業生產牧草乙案，該公司同意以委託生產方式配合辦理。經洽酪農有關其會員競標租賃台糖公司土地結果，得知酪農由於競標土地之價格較瓜農為低，因此未能得標，餘台糖公司所提供酪農之農地，大部分均為石礫地而不適種植牧草，且與酪農經營之牧場位置相距甚遠，故酪農並未能租賃理想地點種植牧草，顯見台糖公司於出租土地前，未能統籌合理規劃土地用途及考量各產業之經營成本，再分類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即漫無目的任由各產業投標，有違土地合理利用及地盡其利之原則。

(二) 嗣經本院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分別詢問農委會及台糖公司，責成二機關就酪農遭遇之問題及上開殷切需求，妥為處理。農委會嗣於同年四月十六日將洽請台糖公司提供之規劃牧草種植用地計一、九八六·九五公頃面積明細表，電傳酪協；該公司於

本院同年四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履勘時，亦提供該明細表供與勘人員參考；同年五月九日函請酪協轉知所屬會員逕予就近之糖廠洽商租用，惟酪協同年月二十八日卻表示，台糖公司提供之規劃牧草種植用地並未增加土地面積或為酪農需求之土地，並表示該公司無意放寬出租條件，未能完成酪農希望；嗣經農委會於同年六月六日函請台糖公司表示意見，經該公司於六月二十五日函復該會及該協會略以，酪農與該公司依公開招標方式訂立合約關係之面積計一三〇公頃，另因時經多月，基於農場土地之正常運作及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該公司可提供種植牧草面積已有變動，將重新調查各糖廠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度可提供種植牧草之面積及地點。足見台糖公司與酪農洽談及查復本院之過程，未能就酪農關切之實質問題予以瞭解，提供之可租用土地之面積資料亦不切實，迨農委會函請說明時方稱將重新調查規劃種植牧草之面積，顯示該公司事前未建制即時調查更新機制，失職在先，復將未重新調查更新資料逕於本院同年四月間履勘時，提供與勘人員參考，行事顯敷衍怠慢。

(三) 綜上，台糖公司未能就該公司農地出租事宜，按用途進行統籌分類及妥適規劃，任由各農業產業逕自

投標，有違土地合理利用及地盡其利之土地經營管理原則，與酪農接洽及查復本院過程中，復未能就實質問題切實解決，提供之資料亦未切實查證，即時更新，行事顯敷衍怠慢，均有未當。

據上論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國人消費者權益之保護、酪農與乳廠之未來永續經營策略、配套、宣導措施、市面乳製產品標示之查處、管理、酪農業養殖廢棄物（廢水）污染防治之輔導、管理、開放農地出租酪農之政策，存有諸多疏誤及缺失，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622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相關法令，迄未就涉有大面積開挖整地之水土保持工程，課以環境影響評估，以致統樂公司雖早在八十五年間，即計畫於系爭土地開發休閒農場，其後仍得分別陸續以申請水土保持名義，從事大面積挖填整地，規避環境影響評估之實施，達成實質開發之目的，顯欠周延；又八十八年、八十九年間，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違法核可統樂公司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侵犯台南縣政府對於系爭土地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及監督權，亦使部分系爭土地，在無水土保持計畫下被大幅挖填整地，顯有重大疏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台南縣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相關法令迄未就涉有大面積開挖整地之水土保持工程課以環境影響評估，以致統樂公司雖早在八十五年間即計畫於系爭土地開發休閒農場，其後仍得分別陸續以申請水土保持名義，從事大面積挖填整地，規避環境影響評估之實施，達成實質開發之目的，顯欠周延；又八十八年、八十九年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違法核可統樂公司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侵犯台南縣政府對於系爭土地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及監督權，亦使

部分系爭土地在無水土保持計畫下被大幅挖填整地，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相關法令迄未就涉有大面積開挖整地之水土保持工程課以環境影響評估，以致統樂公司雖早在八十五年間即計畫於系爭土地開發休閒農場，其後仍得分別陸續以申請水土保持名義，從事大面積挖填整地，規避環境影響評估之實施，達成實質開發之目的，顯欠周延：

(一)坐落台南縣玉井鄉九層林段○○之五地號等六○九筆土地（合計面積二六四·七公頃；以下稱系爭土地）早經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多數為農牧用地，部分為林業用地，少數為丙種建築用地。其中，林業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合計約一〇·一公頃）由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樂公司；董事長原為高○○，後為李○○）自八十一年至八十七年間陸續購取得並登記為所有權人，農牧用地部分（約二五四·六公頃）則自七十九年起陸續被登記於郭○○、高○○、洪○○、蔡○○、楊○○、施魏○○、謝林○○、林○○、施○○、陳○○、郭○○、蔡○○、施黃○○、嚴○○、胡○○及郭蔡○○等農民名下。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統樂公

司以系爭土地共同設定抵押擔保，向萬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壹拾壹億肆仟萬元）；自九十一年起部分前揭農民名下土地再被移轉於吳○○、陳○○及顏○○（陳、顏為統樂公司經理）名下。惟本案陳訴人陳○○檢察官陳訴到院略以：系爭土地位於山坡地及曾文溪水質水源水量保護區，但統樂公司為開發休閒遊樂事業，竟以前揭農民為「人頭地主」，將系爭土地登記於彼等名下，並先後規避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法規，以化整為零方式，從事大面積之開發，而相關機關未能確實審核及稽查規範，涉有違失之嫌等語。案經本院約請相關機關主管人員檢具有關佐證資料到院說明及赴現地履勘後，調查竣事。

(二)卷查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統樂公司及地主高○○以系爭土地中○○○地號等三五筆土地（面積一八·六六四六公頃）擬具農地水土保持計畫書，向台南縣政府申請水土保持；案經該府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並核發八十六年二月四日八六府農保字第二五五〇號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八十七府農保字第二五五〇八號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工程內容包括整地、道路、排水、邊坡、工程挖填平衡及道路寬

六公尺長四七四·八公尺，植樹八百株。八十六年四月九日統樂公司及地主郭○○以系爭土地中○○○地號等五一筆土地（面積一七·六四八二公頃）擬具農地水土保持計畫書，向台南縣政府申請水土保持；案經該府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並核發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八六府農保字第一○○九七四號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八十七年六月九日八十七府農保字第九九八二八號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工程內容包括整地、道路、排水、邊坡工程等挖填平衡及道路寬六公尺長約一、一五六公尺。八十七年二月九日統樂公司又與地主嚴○○以系爭土地中○○○地號等四三筆土地（面積一八·九○○四公頃）擬具農用水土保持計畫書，向台南縣政府申請水土保持；案經該府以八十七年七月二日八七府農字第一一五六七九號函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並接續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完工證明書。另為提供八十七年台灣區運動會自由車越野登山場地，統樂公司以系爭土地中○○○之三地號等四○筆土地（合計面積一四·六七三二公頃），擬具「自由車越野登山場地整建水土保持計畫」，報經台南縣政府核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八七府教體字第一一一一六六號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八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八八府農保字第二○二九○七號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工程內容為整地、植草護坡、排水、越野車道及滯洪沈砂池。該公司又以系爭土地中○○○地號等七三筆土地（合計面積五○·二一九六九公頃）擬具「自由車越野下坡賽場地整建水土保持計畫」，報經台南縣政府核發八十七年十月六日八七府農保字第一七七八七七號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八八府農保字第二○二九○八號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工程內容為整地、植草護坡、排水、越野車道及滯洪沈砂池。八十八、八十九年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所屬第四工程所因統樂公司及部分前揭農民透過立法委員請託，而將系爭土地列入「八十八年度擴大內需方案、農路改善及治山防災計畫」、「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加強辦理治山防災計畫」、「八十八年度中小集水區水土資源保育計畫」中，辦理井湖蝕溝控制、芋匏農塘、內莊護岸、油庫蝕溝控制、牛湖蝕溝控制等六項水土保持工程（合計工程經費一、一二五萬元）各在案。

(三)按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水土保持法第八條規定：「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

理與維護：一、集水區之治理。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三、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四、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六、防止海岸、湖泊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侵蝕或崩塌。七、沙漠、沙灘、沙丘地或風衝地帶之防風定砂及災害防護。八、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九、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同法第十二條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以及於山坡地及森林區內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開挖、整地或整坡作業，其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其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前項水土保持計畫之實施與維護，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監督水土保持義務人執行之；其計畫內容、審核程序及實施之檢查，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十三條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其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前項水土保持計畫之實施與維護，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水土保持義務人執行之；其計畫內容、審查程序及實施之檢查，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查系爭土地分別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依同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均容許作水土保持設施之使用。又系爭土地確實位於曾文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自來水法第十一條雖規定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禁止一切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但依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

水土保持設施及農地水土保持處理均非屬列舉十一種貽害水質與水量之應禁止之行為。揆諸前揭相關規定，系爭土地之水土保持義務人並非不得於系爭土地申請施作各項水土保持設施。

(四)惟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五條規定：「農地之開發利用，其設置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三、位於山坡地，其開發總工程費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其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其開發總工程費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其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同標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則規定：「運動場地之開發，其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二、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四、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三公頃以上者。」本案陳訴人指陳略以：依統樂公司內部文件，自八十五起統樂公司即有於系爭土地開發休閒農場之計畫，但透過前述人頭地主以農地開發利用為藉口，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名義，進行大規模開挖整地；

其中，八十七年間統樂公司與農民嚴○申請水土保持工程面積一八·九〇〇四公頃，與之前統樂公司及農民高○○、郭○○兩次申請案相同，皆由施○○土木技師承辦，統立公司設計，且挖方量高達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五十五立方公尺，填方量二十四萬二千九百六十點一平方公尺，又本次申請案與前次郭○之申請案之兩區域相接壤；另八十七年間台南縣政府以辦理八十八年度台灣區運動會自由車越野比賽場地維護為由，同意統樂公司施作水土保持工程，大幅度開發整地達六八·七公頃，其中登山賽場部分與高○○申請案相連接，下坡賽場部分與嚴○○申請案相距約一百五十公尺，與之前之開發行為連成一片，前後開發之山坡地總計達一二三·九一二六公頃，大幅度改變系爭土地之地形地貌。乃至八十八、八十九年間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主動辦理芋匏農塘等六項水土保持工程，並核可五十八張「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各項行為應可被認定統樂公司透過人頭地主以農地開發利用為藉口，連續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名義，以化整為零方式，作大範圍開挖整地，以達成實質開發休閒農場之目的，主管機關竟未依前揭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涉有違失等語。台南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

土保持局與所屬第四工程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主管人員則辯稱：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各項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認定之。本案陳訴人雖提供統樂公司內部股東會議八十五年報計畫及八十八年報致股東報告書，敘明該公司計畫於系爭土地開發休閒農場等事業，並已獲部分成果，惟迄今該公司尚未依相關法令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設置休閒農場、遊樂區或住宅社區開發等之申請；該公司歷次係以農地利用而非設置「休閒農場」為由，提出水土保持之申請，且依當時狀況，亦無法判定該公司有施作「休閒農場」、「遊樂區」或「新社區」等之開發行為。至於八十七年台灣區運動會自由車越野賽，係利用林道、溪谷、原野之地形地物場地進行規劃及比賽，屬臨時性比賽場地，非為持續利用，無涉興建或擴建等實質開發行為，尚非屬前揭認定標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運動場地之開發。為釐清系爭土地之挖填整地行為是否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彼等機關人員曾會同勘查現地，並召開專案會議，認定該公司所為非屬前揭認定標準所稱設置「休閒農場」、「運動場地」或其他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系爭土地位於泥岩地區，地質特殊，八十八、八十九年間水木保持局第四工程所辦理芋匏農塘等六項水土保持工程，因採土壩工法，需就地取材，縱有改變地貌，亦合於施工技術要求云云。

(五) 本案經調查委員會同相關機關人員赴現場勘查，發現前揭歷次各項水土保持工程已造成系爭土地被大量挖填，致地貌變動甚大。陳訴人指稱：目前統樂公司已開發系爭土地面積約二百餘公頃，其所為已使地形地貌多所變更，山丘截頂，低谷填平，河道移位，塞溪成池，並闢有農路數條中穿，已開發部分之地表樹叢草木全部被刈除，重新植被，顯已超出水土保持規模乙節，尚非無據。復查九十年四月統樂公司以系爭土地中○○○之一號等三三八筆土地（合計面積一四六·八二五六公頃）擬具開發計畫書，向台南縣政府申請開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案經該府相關業務單位會勘審查，並經環境影響評估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後，報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決議修正開發計畫書，該部並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八三五九號函核發開發許可，該函內說明五敘明：有關聯外道路使用國有土地現正由玉井鄉公

所依法申請撥用中，請台南縣政府於該等國有土地完成撥用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編定。台南縣政府續以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二〇一四三六二五號公告該公司申請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變更編定為特定專用區開發計畫書。顯然，歷年來統樂公司申請施作水土保持工程係土地開發之一部分；當地部分人士雖認為該公司於系爭土地開發休閒農場等事業將帶動當地人口就業及經濟發展。然查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一條揭示：環境影響評估之目的係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水土保持法第一條則揭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目的係為保育水土資源，函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環境影響評估與水土保持雖各有其目的，但兩者之審查監督不宜被割裂。任何水土保持義務人申請核准依水土保持計畫，於山坡農、林土地從事開發利用，乃至開挖、整地及整坡，或設置遊憩用地、運動場地，雖非現行法令所不許；但因「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迄未將涉有大面積開挖整地之水土保持工程施作列入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如開發者未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設置休

閒農場」之農地開發利用，或運動場地之開發興建、擴建之申請，而逕以申請水土保持名義從事挖填、整地，則不論挖填面積及土石量如何廣大，地貌如何變動，皆不受環境影響評估之管制，乃導致本案統樂公司雖早在八十五年間即有將系爭土地開發為休閒農場之計畫，但其後仍得分別陸續以申請水土保持之名義，從事大面積開挖整地，並規避環境影響評估之實施，達成實質開發之目的。今後，其他開發者如捨正當之法定程序，而改循本案開發模式，則山坡環境將受到嚴重衝擊，更可能貽害水質、水量之保護。顯然現行法令規定有欠周延，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二、八十八年、八十九年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違法核可統樂公司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侵犯台南縣政府對於系爭土地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及監督權，亦使部分系爭土地在無水土保持計畫下被大幅挖填整地，顯有重大疏失：

按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發布實施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要點第三十六點規定：「於山坡地內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開挖整地或整坡作業，其規模未滿本細則第四條規定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當地水土

保持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水土保持機關審查核可後始得施工，免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但仍應接受主管機關監督與指導。」又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六條所稱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其規模如下：．．．二、．．．（二）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挖整地或整坡作業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依上開規定僅得核可面積二公頃以下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對於超過二公頃之簡易水土保持工程，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地方水土保持機關核定，並據以實施監督，始為正辦。惟八十八年、八十九年間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於施作芋匏農塘整建等六項水土保持工程期間，受理統樂公司及地主郭○、郭○○、陳○○、高○○、嚴○○、洪○○、蔡○○、楊○○、施魏○○、謝林○○、林○○、施○○、陳○○、郭○○、嚴○○、蔡○○、陳○○、施黃○○等以週遭相鄰土地為範圍所提五十八張「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其中，配合內莊蝕溝控制工程部分計有八五筆土地（面積七．七四二公頃），油庫蝕溝控制工程部分計有七八筆土地（面積三一．〇四四五公頃），牛湖蝕溝控制工程部分計有七五筆土地（面積二二．七〇二五公頃），芋匏排水

工程部分計有二一筆土地（面積二〇．八八二二公頃），井湖蝕溝控制工程部分計有五三筆土地（面積一一．九〇九七公頃），芋匏農塘整建工程部分計有一三一筆土地（面積三六．四九一公頃）；又其中各申報案面積超過二公頃者竟有三十三件，最大面積為一一．九三〇九公頃，總面積為一三一．四五一八公頃，且誤將該等申報案編入工程預算書內，其後農業委員會雖以統樂公司有隱瞞實質開發之意圖，其與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處理農地水土保持之意旨不符為由，以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農授水保字第〇九二一八四二二二八號函予以撤銷，並議處失職之相關承辦人，但已侵犯台南縣政府對於系爭土地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及監督權，亦使系爭土地在無水土保持計畫下被大幅挖填整地，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顯有重大疏失。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62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中國石油股份有

限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通知處理，卻囿於本位主義或怠於執行及疏於追蹤列管，案件久懸未結，處理成效偏低，影響機關形象至鉅，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通知處理，卻囿於本位主義或怠於執行及疏於追蹤列管，案件久懸未結，處理成效偏低，影響機關形象至鉅，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查財政部前依立法院決議事項，於民國（下同）

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下稱處理方案），報經行政院准予備查後，交所屬國有財產局據以執行，通函各相關機關查照辦理。依處理方案規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國有財產局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至遲應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依法申請撥用、承租、價購、或騰空交還土地，並按月將辦理情形陳報其主管機關，逾期由財政部列冊陳報行政院，除因占用機關須辦理有償撥用，並已列明編列預算之年度計畫及因不符合都市計畫無法撥用，占用機關已洽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法變更中者外，將建請行政院對未積極辦理者，轉飭其主管機關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責任，依有關規定予以議處。按國有財產局研擬處理方案當時之清理成果，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合計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筆數七、六七一筆、面積一二、八六九、三〇〇平方公尺，惟據國有財產局列管資料，截至本案調查前，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未結案件合計一、一一二筆、面積八二二、三六四點二五平方公尺，總體未結案率，以筆數計約為百分之十四點五，以面積計約為百分之六點四，而本院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與嘉義縣政府，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之處理情形，其等尚

未處理結案率，以筆數及面積分別計算，均高於百分之五十，明顯偏高；而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之處理情形，尚未處理結案率雖不及百分之五十，惟亦高於總體未結案率，或列管案件顯有疏誤情事，案件久懸未結，處理效能不彰。

茲就相關違失之事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一、林務局部分占用案之處理，兼顧情理雖無不洽，惟案件久懸，效能不彰；部分案件已無滯礙之處，卻疏於追蹤列管續處，致長期未能處理結案。

(一)林務局查報本院自配合執行處理方案以來，累計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二十二筆、面積二八、五九二·四八平方公尺，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同年三月查復）止，未結案件十二筆、面積一三、二五三·二五平方公尺，其尚未處理結案率，以筆數計為百分之五十四點五、以面積計為百分之四十六點四。

(二)其中占用坐落高雄縣六龜鄉義寶段九二〇地號土地案，林務局表示係於四十年間接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安置榮民從事造林、撫育、林道開設等工作需求，而於本案土地上搭設建物，現有產籍資料登錄為員工眷屬宿舍，精省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曾於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向國有財

產局申請撥用，擬作為安置現住退休榮民使用，惟不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擬作為宿舍用途者，不得辦理撥用」之規定，未獲同意，嗣宿舍住用人屢向林務局及國有財產局陳情協助承租或價購土地，林務局為兼顧法、理、情，與國有財產局多次研商解決方式未果，遲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始決定以本案宿舍早已逾使用年限（十五年）且原有木造建物已毀損無存，而係宿舍住用人自行出資整修擴建，認為無繼續保留公用之必要為由，擬將宿舍循報廢減帳程序處理後，將土地移還國有財產局，案件久懸，處理效能不彰。

(三)另該局占用坐落屏東縣枋寮鄉新開段三七六之一三地號等十三筆土地案，緣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於八十二年間辦理地籍測量時，將土地管理機關登記為國有財產局，當時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認為本案土地為林班地，經與國有財產局研商決定變更管理機關為林務局，惟於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前仍以占用列管，經查本案土地原以同段三七六、三七六之一至三七六之一二地號列管，嗣因其中三七六之一至三七六之八地號涉有超出原分割範圍之疑義，林務局乃請省土地測量局釐清更正，經重為合併、分割後送請枋寮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其

中四七九至四八七地號等九筆土地之實際範圍係未登錄地，因屬第一次登記，故枋寮地政事務所於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完成分割登記時，已將土地管理機關登記為林務局，是以該九筆土地應已無占用問題，而三七六之一三至三七六之一六地號等四筆土地則僅完成分割登記，變更管理機關登記仍待林務局檢證提出申請，惟林務局未詳加追蹤列管續處，甚至歷經本院二度函詢及一次約詢，仍未查明上情，擬將已登記為該局管理之九筆土地返還國有財產局，而未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之四筆土地，則遲至九十二年六月始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變更登記事宜，惟因未察本案地號變更情事，而遭退件補正，並至九十三年三月始再商請登記義務人即國有財產局檢附同意變更證明文件，重行申辦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林務局，按此足認林務局疏於追蹤列管續處，任令已無窒礙之占用案件，長期未能處理結案。

二、台北市政府對於占用問題或認有其處理困難處，惟囿於本位主義及未能儘早整合內部相關權責單位共識，延宕多時始見研謀相關處理因應措施，處理有欠積極。

(一)台北市政府查報本院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累計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五筆、未結案件二筆，未結案筆數雖然不多，惟其尚未處理結案率，以筆數計

為百分之四十、以面積計為百分之九十一點八，處理績效亦屬不佳。

(二)其中占用坐落台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二小段二〇五地號土地案，現為眷屬宿舍使用，台北市政府屢以該眷舍係前「台北市陽明山管理局」裁併後，移交市府相關單位接管，及該地為都市計畫公園預定地，囿於財政困難尚無關建計畫，及眷舍仍在合法配住中故無法騰空返還，擬俟將來公園關建時，再行處理等由函復國有財產局。另件占用台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四二五地號土地案，現為台北市南港第一公墓使用，市府以該公墓係遜清以降之舊有既存墓區，係為避免濫葬而予定界列管，非屬占用，以及公墓不符該地之使用分區「保護區」之允許使用類別，無法辦理撥用，擬准維持現狀並解除占用列管等由，函復國有財產局。

(三)惟查前述眷屬宿舍目前分屬市府秘書處、民政局與自來水事業處所管有，「台北市南港第一公墓」亦係市府殯葬管理處基於墓政主管機關權責予以定界列管，並依職權管制民眾辦理入、遷葬事宜，國有財產局既登記為土地管理機關，對於管用不一之問題，促請依法處理，尚非無據，至於避免濫葬問題，本係墓政主管機關應盡職責，自無由推辭處理占用

事宜。

(四)經查台北市政府對於占用問題，長久以來迄未研謀相關具體因應作為，遲至本院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約詢市府財政局及前揭相關權責單位主管人員後，始有初步檢討說明，處理情形顯欠積極。該府檢討說明內容如下：(1)眷舍案目前雖尚無公園闢建計畫，惟將來仍作為公園用地，為達管用合一，擬由市府內部單位協商簽准依現況向國有財產局辦理無償撥用，將來配合公園闢建工程期程，再辦理拆遷補償作業。(2)公墓案擬由市府殯葬管理處重新檢討如於短期內遷葬不易或確實有維持公墓之需要，將洽市府都市發展局研議變更都市計畫之可行性，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循序辦理撥用，以達管用合一。

三、彰化縣政府多數占用案並無處理困難，卻怠於執行，疏於追蹤列管，處理成效偏低。

(一)彰化縣政府查報本院截至九十三年三月，累計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一〇四筆、面積二一、〇五二·二五平方公尺，未結案件一〇二筆、面積一八、三三三·五二平方公尺，其尚未處理結案率，以筆數計為百分之九十八點一、以面積計為百分之八十七點一，處理成效明顯偏低。

(二)經查彰化縣政府占用案件中，除該府稅捐稽徵處經

管之眷屬宿舍與衛生局所屬辦公廳舍使用之二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因不符都市計畫無法順利辦理撥用，已分別檢討辦理騰空返還中及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處理中，其餘多數係為道路使用，因已完成開闢，並無工程經費問題，復未受限期令無法撥用，亦無須辦理有償撥用，卻任令長期占用而無具體處置。按該府自承九十一年以前，相關國有財產局通知及其處理之公文已散佚，本院調查後，始由財政局彙整、會同工務局及其他相關單位積極研商處理方式，並陸續送件申辦撥用，及依該府九十二年十二月至九十三年三月間之處理情形統計，期間尚未處理結案率雖無明顯變化，惟送件申請辦理撥用中之筆數由二筆大幅增加為一〇〇筆，尚未依法申請撥用或仍未騰空返還處理之筆數則由一〇二筆減少至二筆，足認彰化縣政府顯因怠於執行，且疏於追蹤列管，致遭長期占用列管未能處理結案。

四、嘉義縣政府多數占用案並無處理困難，卻怠於執行，疏於追蹤列管，處理成效偏低。

(一)嘉義縣政府查報本院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累計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三三五筆、面積一一六、一五三·一六平方公尺，未結案件二三八筆、面積八七、七八五·七二平方公尺，其尚未處理結案率，

以筆數計為百分之七十一、以面積計為百分之七十五點六，處理成效偏低。

(二)經查該府占用案件全數均為道路使用，因已完成開闢，無工程經費問題，且多數並無撥用問題，卻遲至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起始陸續送件申請撥用。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其尚未處理結案率，以筆數、面積計，分別降至百分之二十一點六及百分之三十七·六，至九十三年四月底未結案筆數僅餘二十二筆、面積六、〇八〇·三一平方公尺，尚未處理結案率以筆數計大幅降至百分之六點六、以面積計降至百分之五點二，足見該府怠於執行及疏於追蹤列管，致長期占用未能處理結案。

五、中油公司正濱油庫與王田油庫設施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延宕處理多時僅止於形式上重複洽辦專案讓售相關程序事宜，案件久懸未結，效能不彰，核有疏失。

(一)中油公司查報本院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累計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七十筆、未結案（正濱油庫與王田油庫占用案）土地十二筆，面積三七、二六〇平方公尺，其尚未處理結案率，以筆數計為百分之十七點一、以面積計為百分之二十五點二。

(二)查中油公司正濱油庫設施占用基隆市祥豐段六九之五六地號等二筆國有土地案，於七十四年十月十四

日即報請經濟部核轉財政部，申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規定專案讓售，財政部於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函請中油公司先洽請台灣省政府（下稱省府）審核認使用情形無違反都市計畫後，再洽辦專案讓售事宜，嗣省府又核復應先由當地縣、市政府初審核示後再轉報該府核辦，嗣因本案土地上有違章建築，未能取具基隆市政府核發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七十五年及七十八年期間中油公司屢洽國有財產局、基隆市政府與基隆地政事務所研商辦理地籍分割事宜，申請專案讓售一事並無具體進展作為，迨至八十四年國有財產局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儘速處理占用事宜，中油公司復於八十四年十月七日函請經濟部核轉財政部准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規定專案讓售，國有財產局再請中油公司洽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查明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省建設廳再請該公司逕洽基隆市政府提出申請，全案並延宕至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該公司始會同基隆市政府實地履勘，經基隆市政府認為「六九之五六地號已作為貯水池使用，同段六九之五七地號已作為道路通行，擬依都市計畫保護區申請設置作為油槽使用依規不符」，中油公司認為該次會勘結論與其申請使用情形不符，僅請市府更正會勘結論，即未再切

實洽商基隆市政府釐清究竟有無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迨至本院調查後，中油公司復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向國有財產局申請價購，並經該局再請該公司陳報上級機關請財政部核准專案讓售，詎中油公司延宕多時竟仍在評估是否承購本案國有土地，有該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儲運處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基行政字第○九三○○○一二二○號函可稽，核該公司處理多時，仍僅形式上重複洽辦專案讓售之程序事宜，並未確實釐清問題癥結。

(三)另查該公司王田油庫設施占用台中縣大肚鄉王田段五七一之二地號等十筆國有土地案，雖據該公司表示，於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報請經濟部核轉財政部函復同意俟編妥編定使用種類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准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專案讓售，嗣該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洽請台中縣政府將本案土地由「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地」(部分土地為林業用地及交通用地)變更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時，受限修正前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修正後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申請開發為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規定，經縣府表示須將王田油庫業務需用之全部土地一併

申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該公司檢討王田供油中心用地範圍內除本案土地外，尚有部分係向林務局、台中縣政府承租之保安林地，變更土地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有所困難，業向國有財產局改申請承租中云云，惟查中油公司於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獲財政部同意有條件辦理專案讓售，並未積極洽辦用地編定事宜，迨至國有財產局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執行處理方案再次檢送占用案明細資料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儘速處理後，中油公司始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洽請台中縣政府辦理變更土地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事宜，處理情形顯有疏失。

六台糖公司對於本院調查事項，未確實查復處理經過情形，未結案件誤報比例逾半，明顯疏於追蹤列管，處理占用案件有欠積極，效能不彰，洵有疏失。

(一)台糖公司查報本院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累計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九十八筆、面積七八、二〇五·九平方公尺，未結案件三十六筆、面積一三、一二八·九五平方公尺，其尚未處理結案率，以筆數計為百分之三十六點七，以面積計為百分之十六點八；截至九十三年三月，該公司占用未結案件僅餘九筆、面積四、一一八平方公尺，尚未處理結案率，以筆數計降至百分之九點二，以面積計降至百

分之五點三。

(二)惟查該公司於本院調查期間，尚未處理結案率降低之原因，並非結案件數增加，而係該公司原查復處理經過情形有欠明確，經本院三度函請查明補正仍有未明，乃另核對國有財產局對其列管情形，查明該公司原查報案件中，部分並無占用、部分早已處理完竣並經國有財產局解除列管而仍誤列尚未處理結案、少部分始為調查期間處理結案，總計減少二十九筆。核該公司未能確實查復處理經過情形，未結案件誤報比例逾半，明顯疏於追蹤列管。

(三)另查台糖公司僅餘未結占用案，即運輸鐵道占用彰化縣芳苑鄉草湖段五之一三二〇地號九筆國有土地，雖據該公司表示，原擬租用，因地上物為運輸鐵道，非作耕作使用，無法以國有耕地（本案土地屬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辦理出租，目前已改依民法相鄰關係申請通行使用國有土地方式處理云云，惟查本占用案，國有財產局於八十四年間即通知處理有案，台糖公司僅由所屬單位溪湖糖廠檢討函復不擬價購後，即未積極研處，延宕至八十八年十月始申請租用，嗣再會商國有財產局研議以通行權方式處理，核其處理時程冗長，效能不彰，洵有疏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因管用不一衍生權責不清之問題，卻未積極配合處理，影響機關形象至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議處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附表一、各占用機關累計處理情形統計表

編 號	列管占用國有 非公用土地 (一)		已奉准撥用或 已騰空返還處 理結案(二)		申請辦理撥用 中或騰空返還 處理中(三)		尚未依法申請撥 用或仍未騰空返 還處理(四)		尚未處理結案率 (三)+(四) /(一)		備 註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	面積 %	
一 林務局	22	28592.48	12	2914.23	6	4,413.25	6	8,840	54.5%	46.4%	一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

二	台北市政府	5	11,501.80	3	939.31	0	0	2	10,562.49	40%	91.8%	<p>，「已奉准撥用或已騰空返還處理結案」筆數、面積均為○；「申請辦理撥用中或騰空返還處理中」三筆、面積 5,265.48 m²；「尚未依法申請撥用或仍未騰空返還處理」十九筆、面積 23,327 平方公尺；尚未處理結案率，筆數、面積均為百分之百。</p> <p>二、嗣尚未處理結案數減少十二筆之原因，為其中一筆為道路使用，該局認屬道路主管機關占用，另有九筆於本院調查前即已變更登記管理機關為林務局。</p> <p>本院調查期間各項處理情形無異動。</p>
---	-------	---	-----------	---	--------	---	---	---	-----------	-----	-------	--

四	嘉義縣政府	385	128,312.16	302	80,070.1	49	34,893.57	34	13,348.49	21.6%	37.6%	三、嗣查明原報列管占用筆數中有三筆係為員林鎮公所占用而予扣除。面積增減原因，除該府原查復資料有誤，另係該府原依國有財產局列冊資料予以統計，嗣再依地政機關提供地籍資料校正。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三三五筆、面積 116,153.16 m ² ；「已奉准撥用或已騰空返還處理結案」一四八筆、面積 40,526.44m ² 。」「申請辦理撥用中或騰空返還處理中」五一筆、面積 12,159m ² 。」「尚

<p>未依法申請撥用或仍未騰空返還處理」一八七筆、面積 75,626.72m²；尚未處理結案率，以筆數計 71%、以面積計 75.6%。</p> <p>二、申請撥用中筆數，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起陸續送件申請撥用。</p> <p>三、經洽詢國產局嘉義分處截至九十三年四月底之列管統計，未結案列管筆數為二二筆、面積 6,080.31 m²、尚未處理結案率以筆數計約為 6.6%，以面積計約為 5.2%。</p>

附表二、各占用機構累計處理情形統計表

編號	占用機構及其 累計處理情形	列管占用國有 非公用土地 (一)		已奉准租購或 已騰空返還處 理結案(二)		申請辦理租購 中或騰空返還 處理中(三)		尚未依法申請租 購或仍未騰空返 還處理(四)		尚未處理結案率 (三)+(四) /(一)		備 註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	%	
一	中油公司	70	147,673.91	58	110,413.9 1	12	37,260	0	0	17.1%	25.2%	調查期間各項處理情形 數據無異動 該公司原查報截至九十 二年十二月資料，已奉 准租購或已騰空返還處 理結案計 62 筆、面積 65,076.95，申請辦理租 購中或騰空返還處理中 計 13 筆、面積 4,351.38 ，尚未依法申請租購或 仍未騰空返還處理計 23 筆、面積 8,777.57。尚 未處理結案率，以筆數 計 36.7%、以面積計 16.8%。
二	台糖公司	98	78,205.9	89	74,087.9	9	4,118	0	0	9.2%	5.3%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630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未能督促所屬第九河川局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落實河道疏浚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查核作業，致生土石方流向管制漏洞，且迄未針對權管河川之河床粒料，全面調查分析，致各流域河道疏浚土石價值判定、處理原則及工程單價分析，缺乏客觀、科學準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花蓮糖廠管有農地，未經合法申設土資場程序，且乏周延控管機制，即率行於收受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經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未能督促所屬第九河川局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落實河道疏浚工程

剩餘土石方處理查核作業，致生土石方流向管制漏洞，且迄未針對權管河川之河床粒料全面調查分析，致各流域河道疏浚土石價值判定、處理原則及工程單價分析，缺乏客觀、科學準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花蓮糖廠管有農地，未經合法申設土資場程序，且乏周延控管機制，即率行於收受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調閱審計部、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案情相關卷證，並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會同各該機關主管人員現場履勘並詢問案情，茲就調查發現相關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九十一年度辦理河道疏浚工程，未能預先規劃設置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恣意填置於未經核准之台糖農地及河川公地，且於清運處理過程，相關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等查核文件，均付之闕如，致生疏浚土石方流向管制漏洞；台糖公司花蓮糖廠管有農地，未經合法申設土資場程序，且乏周延控管機制，即率行收受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均有違失

按內政部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適用範圍：「…本方案所指營建剩

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其供營運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之場所，稱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有關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略以：「：工程主辦機關應自行規劃設置、審核核准、啟用經營土資場或嚴格要求承包商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承包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核准土資場者，該機關應依本方案或相關規定審查核可，於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並副知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並於承包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查核清除機具有否至指定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承包商應依工程主辦機關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定期逕送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備查。：」；有關設置土資場之作業程序規定略以：「土資場規劃設置、審核核准、啟用經營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設置土資場應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土地使用編定文件，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向直

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局、鄉（鎮、市）公所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提出申請，經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初勘審查程序，於三十日內由該政府、公所、機關首長認可。：平地（非山坡地等）之土資場，在一定面積、容量下，以農地改良之整地方式辦理者，請縣（市）政府授權由鄉（鎮、市）公所審核發設置許可。：設置土資場涉及保安林地、農牧用地者，得在不影響保安林、農作之功能下，經場所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做土資場使用，俟一定時間完成填土整地後，回復為原先之造林、農業使用。：」。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下稱九河局）於九十年年度辦理花蓮縣轄內「花蓮溪鐵路橋上下游段河道疏浚應急工程」、「南清水溪錦豐橋下游段河道疏浚應急工程（第二次）」、「光復溪河道疏浚工程」、「馬佛溪河道疏浚工程」及「花蓮溪西全橋上下游河道疏浚工程」等五標工程，總計產生一四一萬五千餘立方公尺之剩餘土石方。當時基於防汛期間災修時效及合法土資場容量、運距等因素考量，其中「花蓮溪鐵路橋上下游段河道疏浚應急工程」等四標工程之剩餘土石方，經函洽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花蓮糖廠同意後，填置於該廠管有之大富農場第一、三四及四九區耕地（土地編定均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另一「光復溪河道疏浚工程」剩餘土石方，則就近填置於馬鞍溪右岸大馬堤防堤後河川公地（浮覆地）。

案經詢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糖公司查復，本案工程剩餘土石方填置於前揭台糖農地及河川公地，並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核准土資場相關規定，辦理土資場規劃、審查、報核（上級及農業主管機關）及副知地方政府等程序，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處理紀錄等文件，均付之闕如，嗣後驗收程序亦未就收方量進行實地測量，確有審計部查核指正「剩餘土石方數量與流向無從勾稽，履約管理與估驗計價標準形同具文」等違失。另據本院現場勘查並責成九河局實地測量計算結果，前揭四標工程填置於台糖農地之剩餘土石方總量約一一五萬立方公尺，其中第一區耕地（位於花蓮溪、大和溪與二條無名溪匯流處之曲道凹岸）填置數量達六十八萬立方公尺，現況已將原有堤防頂部完全覆蓋，且完成面高程較堤頂高出約二·五公尺，然卻未見構築任何護岸工事，一但遭逢豪雨溪水溢堤，加上位處河道凹岸，勢難抵擋洪流直接沖刷，恐生土石流失、淤塞河道，甚至危及橋梁、堤防結構物等公安事故。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九十一年度辦理河道疏浚工程，對於大量剩餘土石方未能預先規劃河川新生

地等適當地點依規定設置土資場收容處理，恣意填置於未經核准之台糖農地及河川公地，且於清運處理過程，相關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等查核文件，均付之闕如，致生疏浚土石方流向管制漏洞；台糖公司花蓮糖廠管有農地，未經合法申設土資場程序，且乏周延控管機制，即率行收受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均有違失。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糖公司，未能善盡上級機關職責，督促所屬落實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土資場申設管理作業，難辭督導不周之咎；當以本案為鑑，通令所屬確實改進辦理，俾免覆轍重蹈。

二、經濟部水利署迄未針對中央權管河川之河床粒料全面調查分析，致各流域河道疏浚土石價值判定、處理原則及工程單價分析，缺乏客觀、科學準據，非僅不利於砂石資源充分利用與公帑之節省，更因廠商低價搶標，而有降低工程品質及衍生弊端爭訟之虞，洵有怠失。

查本案水利署九河局九十一年度辦理「花蓮溪鐵路橋上下游段河道疏浚應急工程」等五標河道疏浚工程，疏浚產生土石方計一四一萬五千餘立方公尺。其疏浚土石價值（有價料或無價料）之判定，經本院詢據該署查復，九河局實驗室曾於九十年間針對花蓮縣光復溪河床粒料性質調查分析結果：該地區之河床粒

料，外觀多為狹長扁平狀及片狀，用於混凝土配比骨材會增加水泥漿量並且降低工作性，且因粒料質地較脆，亦會降低混凝土強度，如欲做為混凝土級配粒料，尚須克服技術及經濟成本等因素；且本河段受桃芝、利奇馬等颱風侵襲河道夾雜大塊石、雜流木與污泥等，故其使用價值較低，再加上本案工程地處偏遠，不若其他縣市新興繁榮，各類營建土石方需求量少，長距運輸費用成本過高（本河段迄今尚無土石採取申請案），故本案各標工程之剩餘土石方均以「無價料」方式處理。並以嗣後九十二年九月間杜鵑颱風侵襲後，該局辦理緊急疏浚約五萬立方公尺土石方，經三次公開標售均無廠商願意標購，證之本案各標工程疏浚土石方以無價料判定應屬有據。

然經本院調閱本案五標工程招標文件發現，依據「經濟部水利處辦理天然災害緊急工程處理要點」規定，採優良承包商比價方式辦理之一標工程中，「花蓮溪鐵路橋上下游段河道疏浚應急工程」經三次減價後，以超底價決標，決標標比（得標價／底價）為104%，而「南清水溪錦豐橋下游段河道疏浚應急工程（第二次）」之決標標比亦高達99.6%；其餘循上網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三標工程中，「光復溪河道疏浚工程」之決標標比為63.3%、「馬佛溪河道疏浚工程」及「花蓮

溪西全橋上下游河道疏浚工程」之決標標比均僅54.8%。相同流域（花蓮溪流域）、同一年度，且工程內容類似之河道疏浚工程，因招標方式不同，決標標比竟差距達四至五成之譜；且經詢據九河局表示，該局近年來循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河道疏浚工程，均有類此廠商搶標導致決標標比偏低之情形（如：花蓮溪鐵路橋下游疏浚工程，八十八年度決標標比為67.9%、八十九年度決標標比僅58.3%），顯見本案疏浚土石概以「無價料」核列工程發包價款，不無可議。

經濟部水利署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對於權管河川之河床粒料性質迄未全面調查分析，各流域河道疏浚土石之價值判定、處理原則及預算核列等，缺乏客觀、科學準據，致緊急工程（限制性招標）與一般性工程（公開招標），因招標方式不同，決標標比差距懸殊，非僅不利於砂石資源充分利用與公帑之節省，更因廠商低價搶標，而有降低工程品質及衍生弊端爭訟之虞，洵有怠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水利署未能督促所屬第九河川局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落實河道疏浚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查核作業，致生土石流向管制漏洞，且迄未針對中央權管河川之河床粒料全面調查分析，致各流域河道疏浚土石價值判定、處理原則及工程單價分析，缺

乏客觀、科學準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花蓮糖廠管有農地，未經合法申設土資場程序，且乏周延控管機制，即率行於收受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七、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交字第0932500216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玉里長濱段公路新建計畫」，因路線選擇一再變更，致測量作業遲未完成，影響後續用地取得、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細部設計作業未考量原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致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評估分析，造成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近百分之九十；另經費不當流用，提報預算執行率不實，規避懲處等，均有違失案。

依據：本案經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貳、案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玉里長濱段公路新建計畫」，因路線選擇一再變更致測量作業遲未完成，影響後續用地取得、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細部設計作業未考量原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致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評估分析，造成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近百分之九十；另經費不當流用，提報預算執行率不實，規避獎懲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公路總局辦理測量定線作業因路線選擇一再變更，致測量作業遲未能完成，影響後續用地取得、工程設計及發包等作業，造成計畫進度嚴重落後，核有違失

(一)查本計畫測量定線作業由鼎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4,800,000元，契約工期240日曆天(不含甲方審查日期)，工作內容包括路線規劃選線、路線測量與路線設計(包括路線平面、縱斷面、橫斷面)、路權設計等。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簽約，同年三月六日開工，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竣工，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驗收，展延工期3天，原契約金額4,800,000元，變更追加855,475元，結算金額5,655,475元。

(二)又查鼎業顧問公司測量期間，前後計辦理四次現場勘查及六次路線修正，雖依本案測量委託合約第八條工作期線第四點規定，甲方審定期間不計列工期，惟該六次修正情形，依據上述分析結果，均為公路總局對於本計畫路線遲未能確定路線中線、隧道洞口位置多次修正、隧道雙向或單向排水未能確定、隧道段地質鑽探遲未能委外辦理確定路線（隧道段地質調查及路線評估於八十九年三月七日完成）、部分路段挖填方原則未能確定、路線縱坡多次修正等原因，致多次改線修正，影響測量作業，自八十五年三月六日測量作業開工至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驗收，計三年十個月，較原契約工期 240 日曆天延後數倍，後續用地取得、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等作業隨之延後，嚴重影響計畫整體執行進度至鉅，該局辦理本計畫測量定線作業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二、測量定線作業與後續細部設計未考量原環評承諾事項，致增辦環境影響差異評估分析，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洵有疏失。

(一)查公路總局於八十二年七月八日委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計畫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服務工作，該公司於八十三年八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經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函送（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八

三交二字第四一五二五號函及八十四年五月六日八四交二字第一九七九五號函）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經該處審查後（八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八四環一字第五五八四〇號函復審查結論），於八十四年十月修正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定稿本提送省環保處備查（公路局八十五年一月四日局規字第 801-1-198 號函及省交通處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八五交二字第〇一五一八號函），經省環境保護處八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八五環一字第八五七五號函復備查。

(二)有關本計畫棄土問題，列於上述審查結果結論四：「本計畫棄土約三十萬立方，請依營建廢土處理方案及相關法令辦理。」依據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定稿本本計畫棄土量約 298 萬立方公尺，大部分來自隧道開挖之棄渣，對於棄土場址之規劃乃利用航照圖判釋，對棄土場作初步篩選，再於野外調查時考量地質、地形坡度、邊坡穩定性及植生密度等因素，於隧道東、西洞口附近各選定一處棄土場，隧道東口棄土場以幾卡拉袋坡谷較適合，約可容納土石方 3 萬立方公尺，隧道西口棄土場於吧支微東側、海岸山脈之陡坡與丘陵陵交界處較適合，約可容納土石方 15 萬立方公尺。

(三)又查相關路線定線等測量工作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

五日完成後，各標別續辦理後續細部設計及發包工作，惟於台東端 10k+480—12k+420 段部分，於九十年八月完成細部設計後，因剩餘土石方達 17 萬立方公尺，擬增設棄土場一處，致產生本計畫是否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問題。其後辦理過程如上述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辦理流程，最後雖以檢討全線設計方式以減少土方量，隧道東側部分利用各標別土方交換方式達完全挖填平衡，東側剩餘土堆置場取消，東側洞口出土利用作為東側引道路路基填方，另隧道西側部分則將剩餘土外運至南通土資場等方式辦理，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經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10 次會議決議通過。

(四) 經查九十年八月至九十二年九月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期間，全線工程均無法施作，主要原因為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之測量定線及其後各標之設計工作，均未能依據原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承諾本計畫僅隧道棄土量約 29.8 萬立方公尺，及對於棄土場址之規劃之承諾事項，作為辦理測量定線及工程細部設計之重要考量，致增辦環境影響差異評估分析，及細部設計期間台東端仍需辦理改線重新發包測量工作，公帑支出 1,433,250 元及 640,000 元，合計 2,073,250 元，核有違失。

三、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經費不當流用，預算執行率偏低，核有未恰

(一) 查本案興建路線自鼎業工程顧問公司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提送測量成果圖及樁位後，其後又辦理四次路線修正，迄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始完成測量定線，其後又因工程棄土與原環境影響評估說明內容不符，經環保署審查決議本計畫尚未發包或施工中之各標，需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通過方可施工，致總建設經費二十二億二千五百萬元，迄九十二年度止，祇編列預算五億九千五百九十六萬元（26.78%），僅執行三億一千八百一十萬餘元（52.5%）。

(二) 期間八十八年度依「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配合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有關本省與其所屬機關：各項預算之執行：各款預算經實際執行結果無法因應時，行政院得視需要情形，在中央及本省原列相關預算內調整支應：」將當年度未執行數一億三千八百四十萬元，交由台灣省政府統籌支應原台灣省政府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計畫還本經費及全民健保短編經費。又在上開工程路線規劃及棄土未獲解決前，該局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九十年復繼續編列預算八千萬元及二億元，亦因預算無法執行，各

該年度分別逕自辦理流用二千六百萬元至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改善計畫、及流用一億七千九百二十二萬餘元至吉安壽豐地區台九丙等道路改善等計畫，各佔該年度原編預算八千萬、一億元之 32.50%、89.61%。

(三)綜上，本案係屬執行中之計畫且仍處開辦階段，有無贖餘數應尚難以確定，該局逕將所編預算流用至其他計畫，核與預算法第六十三條：「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贖餘時，應按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流用之。」及八十八年度台灣省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七點（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九十年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九點）：各機關經常門及資本門各分支計畫，如一支計畫之經費不足，而同一工作計畫內之他分支計畫有贖餘時，可互相流用；及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台（八八）實授二字第○八七三九號函：「八十八年度原台灣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決算贖餘調整作業方式：二、八十八年度原台灣省政府及所屬機關調整金額，為各機關計畫項下每一用途別原編單位決算贖餘數連同保留款核定刪減數未撥款部分，扣除當年度審計部台灣省審計

處剔除經費應繳庫數及當年度支付押金或材料未收回數，仍超過萬元者部分，作為調整金額，以償還原台灣省政府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計畫還本經費及全民健保短編財源」之規定不合。

四、公路總局提報預算執行率不實，顯有規避懲處之嫌，洵屬不當

(一)查本計畫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八十四年八月四日生效，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停止適用）」第四條第二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執行公共建設列管計畫人員獎懲要點（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預算執行率未達80%者應受懲處。

(二)經查公路總局提報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合計）及九十年年度可用預算數分別為 111,110,000 元及 73,854,000 元，年度執行數分別為 104,620,000 元及 73,083,000 元，年度預算執行率（可用預算數已扣除流出經費）分別為 94.16%及 98.96%，惟該各年度均有經費不當流用，已如前述。若將該等流出經費計入可用預算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合計）及九十年年度可用預算數分別為 137,110,000 元及 253,074,000 元，則當年度預算執

行率僅有 76.30% 及 28.88%，顯不符前開規定，公路總局顯係為規避上開懲處提報不實之預算執行率，洵屬不當。

綜上所述，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玉里長濱段公路新建計畫」，因路線選擇一再變更致測量作業遲未完成，影響後續用地取得、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細部設計作業未考量原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致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評估分析，造成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近百分之九十；另經費不當流用，提報預算執行率不實，規避懲處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八、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司字第 0932600780 號

主旨：公告糾正中央選舉委員會受法院委託鑑定選票之作業，標準不一，且無視該會頒行多年之認定圖例及函釋之基準，以無人得以知悉之標準鑑定系爭選票之有效與否，不問選舉票上之指紋痕跡是否未按指紋之故意或係不慎沾污所致，一律鑑定為無效票，誠有違鑑定人應依其專業知識能力，公正不倚從事鑑定之原則，並有悖法治國家之信賴保護原則及法之可預測性原則，肇致選舉結果

之不確定性，嚴重斲傷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全國最高選務機關之公信力，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稱中選會）。

貳、案由：中選會受法院委託鑑定選票之作業，標準不一，且無視該會頒行多年之認定圖例及函釋之基準，以無人得以知悉之標準鑑定系爭選票之有效與否，不問選舉票上之指紋痕跡是否有按指紋之故意或係不慎沾污所致，一律鑑定為無效票，誠有違鑑定人應依其專業知識能力，公正不倚從事鑑定之原則，並有悖法治國家之信賴保護原則及法之可預測性原則，肇致選舉結果之不確定性，嚴重斲傷中選會作為全國最高選務機關之公信力，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陳俊樑（陳訴人）及李勝雄二人參選九十一年六月八

日台中縣外埔鄉水美村村長選舉，該項選舉結果，李勝雄得票數一千零六十三票，陳俊樑得票數一千零六十二票。陳俊樑以一票之差落選後提起當選無效訴訟，經第一審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以下稱台中地院）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在台中縣外埔鄉公所（即外埔鄉選務作業中心）實施勘驗結果，陳訴人之得票數少算一票，兩造係屬同票。兩造當場並成立協議，僅就編號一至三十三選票之效力為爭執。台中地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及中選會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選票有效與無效認定圖例（以下稱認定圖例）、函釋等相關法令規定審理，結果認定原告之得票數比被告（當選人李勝雄）多一票，判決被告當選無效（台中地院九十一年度選字第六號）。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下稱台中高分院）曾請中選會派員到庭鑑定選票之效力，惟台中高分院並未採認其鑑定結果。經該院自行認定結果，上訴人之得票數比被上訴人（陳訴人）之得票數多出五票，爰撤銷原判決，改判陳訴人敗訴確定（九十一年度選上字第三號）。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選票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即應認係無效票：「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者；二、圈二人以上者；三、所圈

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四、圈後加以塗改者；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六、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七、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有關九十二年六月八日村里長選舉之選務機關縣選委會，在選舉前即印製「投票所及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作為選務人員之工作準則，而該手冊之附錄中印有公職人員選舉選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該認定圖例乃全國之選舉主管機關中選會為求選務人員得有一致認定之標準而訂定，法院認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行政規則，得適用於本件訴訟。又有關選票上留有指紋痕跡之認定標準，中選會就「關於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無效圖例』所示『指印』位置以外之處留有指紋痕跡，是否亦為無效票疑義」乙案曾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以七十五中選法字第一七一五八號予以函釋在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選票上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僅於選票上留有指紋痕跡，致污染選票，若其情節，未達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依上開同條項第七款規定意旨，應仍屬有效票。」（中選會九十二年十二月『選舉法規及解釋彙編』第一七四頁）。中選會此一函釋亦為法院採認。本件第

一審法院九十一年度選字第六號民事判決並參酌該函釋及認定圖例歸納出認定「按指印」之標準：「本院認為應依選票上指印是否清晰完整，是否位於候選人欄各格內（含空白格、號次格、相片格、姓名格，可參照有效票之認定圖例）之雙重要件以為斷，除非二者兼具，餘均不得謂係故意按指印。」本件台中高分院九十一年度選上字第三號民事確定判決亦於其理由中說明：「揆諸現行選罷法允許以指印領取選票（選罷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如領票後指紋印泥未抹乾淨，即持票至投票處圈選時，難免造成選票指紋污染，或於進入圈選處抓握圈選工具時，亦可能受圈選工具上所留紅色印泥沾污，故解釋上除故意按指印之行為，可認為無效票外，其餘指紋污染，仍應認該選票有效，是中選會之上開釋示，即屬適當。」

三、本件當選無效訴訟，台中高分院審理時，上訴人自該三十三張選票中挑選編號五、六、十三、十四、二十一、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計十張選票（其中九張原審認定為被上訴人之有效票），被上訴人亦自該三十三張選票中挑選編號十五、二十四計二張選票（原審認定為上訴人之有效票），共十二張要求一齊送請中選會鑑定。惟法院函送鑑定之選票竟遭中選會退回，其理由謂：「如選舉委員會非於雙方當事

人見證下將法院所送選票逕予拆開，恐引起當事人質疑云云」（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中選法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六二〇一〇號函）。經查，該會於其他法院委託鑑定之案件（台南高分院九十二年選上字第四號楊金池案），曾回函要求將選票以透明塑膠袋密封後，寄送該會鑑定。故該會並非全然拒絕法院委託之選票鑑定工作，詎本件法院委託鑑定之選票遭退回，僅表示可派員出庭鑑定，並未向該院說明亦得將選票以透明塑膠袋密封後，再寄送該會鑑定。其作業標準不一，徒增選舉法庭困擾，亦有損中選會作為全國最高選務機關之威信，洵有未當。

四、嗣中選會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始應法院之要求派法制組科長楊松濤及專員蔡金誥出庭鑑定該十二張選票。鑑定結果，有七張原審認定為有效票之選票被鑑定為無效票，致上訴人之得票數比被上訴人之得票數多出四票。鑑定內容如下：

(一) 編號二二選票，第一審以選票上在1號候選人欄空白格內有一枚清晰完整指印而認定為「按指印」之無效票，鑑定人亦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選票上「按指印」之情形，仍被鑑定為無效票。

(二) 編號五、六、十三、三十、三一、三二選票（第一

審認定為被上訴人有效票)，及編號二四選票（第一審認定為上訴人有效票），鑑定人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選票上按指印之情形，則均被鑑定為無效票。

(三)編號十四、二八、二九選票（第一審認定為被上訴人有效票），及編號十五選票（第一審認定為上訴人有效票），仍被鑑定為有效票。

五、審酌鑑定內容，該十二張選票中，有關選票上指紋痕跡之鑑定，即有十一張，除編號二二選票係與第一審相同，被鑑定為無效票外，其餘原被第一審認定為有效票之十張選票中，亦有七張被鑑定為「按指印」之無效票，其鑑定標準異常嚴格，不僅與第一審之認定標準，截然不同，亦與開票時之選務工作人員之認定標準，大相逕庭。經查，鑑定人鑑定該七張選票上之指紋痕跡，無視中選會前揭認定圖例及函釋意旨，不問指紋痕跡位於選票何處，或是否完整、可否辨識、是否因而影響辨別圈選何人，皆鑑定為「按指印」之無效票，並不分析係投票人故意為之，或係不小心污染所致。是被上訴人於鑑定後，大為震驚，當庭異議：「對於鑑定結果難以接受，如果以他們的標準，必須全部選票重新驗過，才能符合兩造公平」；又九十二年三月四日被上訴人提出之答辯及調查證據聲請狀，內

述：「若果對於編號五、六、十三、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之選票，中選會人員採取只要有指紋即不論其是否有按壓指紋之故意或不慎沾污，一律無效之標準，即應將全部選票再基於相同標準重新確認有效無效，始屬公允。」被上訴人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提之辯論要旨狀，再對其鑑定標準提出異議。

六、案經本院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約詢中選會法制組長賴錦珖及鑑定人楊松濤、蔡金誥，並當場請賴組長就相關爭議選票加以認定，結果選票上有指紋痕跡者，除編號五、六選票上之指紋痕跡輕微，被認定為有效票外，編號十三、二四、三十、三一、三二選票亦同樣被認定為「按指印」之無效票。甚且，編號十四選票上之輕微指紋痕跡，無論開票結果或第一、二審法院皆認定為有效票，甚至鑑定人楊松濤、蔡金誥前於法院鑑定時，亦認為有效票，賴組長卻認定為「按指印」之無效票。本院詢問鑑定標準為何與前揭法令、認定圖例及函釋不同，採取如此嚴格之標準鑑定系爭選票，賴組長表示：鑑定標準不問是寬或嚴，只要以一致之標準認定即可，當不影響選舉結果云云。惟查，該選舉訴訟並非重驗全部選票，僅鑑定當事人提出要求鑑定之選票，而此等選票係訴訟當事人依據開票當時選舉人及選務人員所認知並遵循之認定標準而

挑選者，倘選後中選會鑑定標準與開票當時之認定標準不同，即造成同一選區之選票，分由兩種標準認定，對挑選有爭議選票之訴訟當事人並非公允。且中選會於選後，重新以無人得以知悉之標準鑑定系爭選票之有效與否，亦有悖法治國家之信賴保護原則及法之可預測性原則，並易致選舉結果之不確定性。是中選會之鑑定標準，顯有不當。

七、綜上論結，中選會所頒函釋及前揭認定圖例，不但有拘束各級選務機關之效力，亦為中選會應遵循之標準；在舉辦選舉時，不僅為全國選務人員及投票權人對選票之有效與無效之統一基準，亦為選舉法庭在對選票之有效與無效為實質上之審認時所採認。詎中選會對選票上指紋痕跡之鑑定，不僅不符前述該會於選舉前發布之無效票認定圖例（二）、（三）所示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按指印」無效票所應具備「清晰完整」且「位於候選人欄各格內」之標準，亦未斟酌中選會於前揭函釋所示：「僅於選票上留有指紋痕跡，致污染選票，若其情節，未達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依上開同條項第七款規定意旨，應屬有效票。」之意旨。倘中選會擬採取如此嚴格之判定標準，即應將該標準增列於其所頒之無效票認定圖例中，令所有選務人員於開票時據以判定

，並檢討修正該會前揭七十五年之函釋，以求選票認定之標準化及公平化。中選會未齊備嚴格認定之相關法令標準前，即以選務人員無由預知之嚴格標準鑑定相關選票，致其鑑定結果與開票結果大為不同，且不為選舉法庭所採，嚴重斷傷中選會作為全國最高選務機關之公信力，核有違失。

監察法規

監察院 函

受文者：綜合規劃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人字第0931600537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監察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條文。

說明：

一、附「監察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二、本案經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七十次工作會報審議通過。

院長 錢 復

監察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條文

二、本院職員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未達獎懲標準者，得留供年終考績參考。

例行性之業務，非有特殊表現，並敘明具體事實外，不予敘獎。

五、本院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申誡一次或二次：

- (一) 懈怠職務，致影響工作者。
- (二) 辦理業務疏失或延宕，情節輕微者。
- (三) 處理公務計劃不週或引據法令失當，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
- (四) 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 (五) 對公物保管或使用不當，造成損失，或影響業務運作，情節輕微者。
- (六) 不守辦公時間，擅離職守者。
- (七) 對主管、主辦或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者。
- (八) 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

(九) 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定程序執行者。

(十)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者。

(十一) 違反保密規定，情節輕微者。

(十二) 未經許可，擅自對外發表有關職務上之談話者。

(十三) 辦理採購業務，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行為，或明知屬員有上開行為卻不予處置，情節輕微者。

(十四) 違反資訊安全規定，情節輕微者。

(十五) 其他違反服務規定事實，情節輕微者。

六、本院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記過一次或二次：

- (一) 懈怠職務，嚴重影響工作者。
- (二) 辦理業務遺漏錯誤或無故積壓延宕，導致不良後果者。
- (三) 辦理公務計劃不週或引據法令失當，造成不良後果，情節重大者。
- (四) 對公物保管或使用不當，造成重大損失，或嚴重影響業務運作者。
- (五) 擅離職守，致貽誤公務者。
- (六) 代他人或託他人出、退勤刷卡者。
- (七) 玩忽命令，不聽指揮，情節重大者。
- (八) 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定程序執行，致生不良後果者。
- (九) 疏於監督，致直接監督之屬員有貪瀆行為者。

(十)利用職權，向其他機關請託、關說，或接受饋贈、招待，未構成犯罪者。

(十一)疏忽保密工作，經糾正仍不改善，致影響業務者。

(十二)違反保密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三)未經許可，擅自對外發表有關職務上之談話，致嚴重影響業務者。

(十四)辦理採購業務，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行為，或明知屬員有上開行為卻不予處置，情節重大者。

(十五)違反資訊安全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六)其他違反服務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

十、代理他人職務成績優良者獎勵標準如下：

(一)代理職務未達一個月者，不予獎勵。但得留供年終考績之參考。

(二)代理職務在一個月上，未達三個月者，嘉獎一次。

(三)代理職務在三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者，嘉獎二次。

(四)代理職務在六個月以上，記功一次。

(五)主管長官代理屬員職務，敘獎額度應予酌減。

前項代理職務，如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共同代理之事實，應敘明分工情形，於前項獎勵額度內，核酌敘獎。

前兩項職務代理事項，應先簽奉核可，始可提出敘獎。

十三、各單位擬提獎懲案件，應提出獎懲事由、種類及適用條

款，檢同相關資料，簽奉秘書長核准後，送由人事室研擬建議敘獎額度或相關意見，再輪由二位非提案單位所屬人員之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提出書面意見後，由人事室彙整，提會審議。

十二、審議獎懲案件，如需進行表決時，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

(三)唱名表決。

列席人員不得參與表決。

十一、第一項之表決，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二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

巡察機關、地區：澎湖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七美鄉公所、望安鄉公所等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至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巡察秘書：李○賢、曾○湧、李○翔

巡察經過：

一、四月十五日：(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分別拜會澎湖縣會議長、澎防部司令官及澎湖縣縣長；(二)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二十分聽取澎湖縣政府簡報；(三)下午十四時至十六時於澎湖縣政府二樓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四)下午十六時至十八時巡察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四月十六日：(一)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聽取七美鄉公所簡報及巡察各項基礎建設；(二)上午十時四十分至十一時二十分與民眾座談及接受陳情；(三)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五時三十分聽取望安鄉公所簡報及巡察各項基礎建設。

三、接見人民陳情十八人；收受人民書狀十二件。

巡察委員巡察重點及發言紀要：

澎湖縣政府

貴縣為推動澎湖「觀光客倍增計劃」請交通部研擬台華輪汰舊換新案及對日益嚴重之垃圾處理問題請行政院儘速核定垃圾資源回收場興設實施計劃案，我們已經正式行文行政院及交通部，我們也將持續關心。

壹、開源部分：

一、關於縣內公有土地之管理利用，貴府對於公有土地佔用人歷年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有逐年增加趨勢，宜實際清查目前使用情形，確認實際佔用人，並做好土地管理與規劃使用，確保政府債權。

二、積極檢討已有資源，對於管理之土地還有很多閒置或被佔用，非公用土地欠積極作為，有待加強清理，針對被佔用土地符合承租者，輔導辦理出租，對閒置土地積極規劃辦理處分標售，或開發做為公共使用，如能有效處理，應能有助改善財政狀況。

貳、節流部分：

貴縣的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有逐年遞減趨勢，但是營運費用，並沒有成比例減少，是否應積極研究如何減少營運成本支出。

參、善用已經有的資源：

一、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款的執行，有沒有改善的空間？是否覈實訂定四年計劃？計劃進度有無落後？預算保留比率是否過高？計劃分列橫向的控管是否周延？應積極檢討並善加利用已有資源。

二、澎湖縣財政收入不是很豐富，對於公益彩券盈餘用途，目前由澎湖縣政府運用，辦理社會福利、慈善及公益活動的情形為何？

肆、基層建設部分：

一、澎湖是全台灣港口最多的地方，有否對港口做一整體性思考，使其符合地方發展及做最有效之利用，並對其維護費用及使用效益有其全面檢討之必要。

二、馬公第三漁港卸漁場頂蓋興建工程，是採用次低標，有沒有限期請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或提供擔保呢？簡報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請補充說明。

三、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計劃中，小門國小校舍、水溝、操場、防風牆整建工程，望安國中教室、廚房、活動中心整建工程，進度落後原因為何？應如何改善？

四、澎湖縣醫療資源不足，澎湖縣政府接受中央政府補助興建現代化醫療大樓，整個工程進度目前嚴重落後，其原因為何？應積極檢討如何補救改善。

五、澎湖縣政府辦理成功、興仁水庫集水區工程以增加雨量之截留，擴充水庫之供水能力。原預定九十二年年初完工，因為危安事故、規劃欠周用地遲遲無法取得而延誤，目前情況如何？應儘速研擬改善措施。

伍、維護古蹟文化發展觀光

澎湖縣的文化遺產豐富，對於澎湖玄武岩、望安鄉中社村傳統古厝聚落、七美鄉雙心石滬等文化遺產，應廣為宣傳並與觀光資源相互結合，推廣澎湖觀光事業吸引人潮。

二、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四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四巡察組

巡察委員：陳委員進利、黃委員守高

巡察機關、地區：新竹縣、新竹市、桃園縣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四月八日至四月九日及九十三年四月

十二日

巡察秘書：黃〇元、簡〇璫、楊〇娟

巡察經過：

一、四月八日上午拜會新竹縣議會議長、副議長，並至新竹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暨縣府輔導民間業者發展觀光之相關措施簡報；下午接見民眾陳情，並前往綠世界生態農場實地瞭解縣府輔導民間觀光發展情形；嗣於金廣福、天水堂及姜阿新故居實地瞭解古蹟維護管理情形；並前往光君茶廠實地瞭解茶葉產銷情形。

二、四月九日上午至新竹市政府聽取市政簡報暨形象商圈規畫落實情形簡報，並接受人民陳情；下午實地瞭解形象商圈規畫情形，並前往高峰植物園及十八尖山實地瞭解植物園規畫及花季辦理情形。

三、四月十二日上午拜會桃園縣議會議長、副議長，並於桃園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暨縣府輔導民間業者發展觀光之相關措施簡報；下午接見民眾陳情，嗣赴石門水庫、阿姆坪實地瞭解縣府輔導民間業者發展觀光情形，並前往

角板山雕塑公園實地瞭解該公園設置情形。

四、接見人民陳情二十四人（多數人就同一案件陳情者，陳情人數以一人計）；收受人民書狀二十四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新竹縣政府

一、由農業局及文化局分別就休閒農業五條路線及古蹟維護情形所作簡報中，可知新竹縣有豐富的觀光資源，且在觀光的內涵上，相關單位均能朝整體規劃、綜合行銷方面邁進，值得讚許。在此建議縣府可研究如何使旅遊的資訊廣泛流通，並規劃細緻的套裝行程及提供遊客適當的優惠，以吸引更多外縣市及本縣遊客觀光。

二、台灣經濟知識旗艦園區之規畫值得讚許，惟其所牽涉之區段徵收或地目變更等問題，都相當複雜，縣長及相關單位局處首長應及早作細部計畫，並應積極推動。

三、新竹縣以極低的價格提供臺灣大學土地作設立分校之用，惟台大迄今已逾四年仍未動工，請縣府與議會加強溝通，共同尋求解決之道。

四、縣立體育館地點與高速公路交流道緊密相鄰，是相當明智聰明的作法。當初交通部觀光局在開發屏東縣大鵬灣觀光風景區時，即建議將高速公路交流道延伸到

大鵬灣，俾利舉行國際性比賽，今縣政府亦作此規畫，十分有遠見，值得讚許。

五、審計部新竹縣審計室提供意見作為縣政府提高施政績效參考，請縣府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其中提到截至九十二年度，新竹縣已立案的私立幼稚園有七十五家，未立案之幼稚園卻有四十三家，請縣府儘速輔導其合法立案；在師資方面，已立案私立幼稚園領有合格證照之教師人數比率僅四成左右，未立案幼稚園則僅達二成，請相關單位積極推動輔導措施。又新竹縣政府九十二年度列報二千萬元以上重大公共設計畫案件共十四件，惟迄年度結束，實際執行結果僅發包九案，發包金額僅占原預算金額百分之五十八，顯示縣府預算執行績效尚待努力，請各相關單位謀求改進。

六、在充實消防救災能力、加強救災人員專業訓練方面，縣府如何提昇受救護人抵達醫院前之救護品質？有無落實辦理？有何輔導民間救難團體措施？

七、推動喪葬禮俗現代化為民政部門之重要措施，新竹縣既已制定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請確實執行，並提供該法規供本院參考。

八、歷史建築往往牽涉到消防設備及建築設備等問題，內政部對此業已依據建築法之授權訂定相關辦法，縣府執行情形如何？適用上有無困難？此外，在古蹟的再利用方面，希望古蹟的保存能與地區的發展相互利用

，成為整體規劃、綜合行銷的一環。

九、本院曾就全省各社區大學作總體檢，其中有五項問題值得注意：（一）課程偏重生活、藝術方面，而學術性、社團性課程乏人問津，致社區大學遭人質疑與坊間才藝班無異；（二）應建立客觀評鑑制度，以作為地方政府及教育部補助基準；（三）承辦團體之產生，宜採公辦民營方式辦理，若採公開招標方式，易導致無心辦學但財力雄厚的團體得標承辦；（四）對學員的學習成績應規劃認證制度；（五）有場地不足，設施簡陋或使用場地不便等問題。據了解，新竹縣於八十九年三月成立社區大學並成立六個分部，其推動情形如何？另外，桃園縣辦理社區大學終身學習有二項特色：建立社區網路學院及重視外籍配偶教育，在此提供新竹縣政府參考。

十、在建立現代化農產品物流體系方面，由近日高麗菜價格大跌一事，可發現生產與銷售管道之重要，建議農業局能輔導產銷班建立品牌、認證，朝共銷方向進行，並對產銷班組織結構、經營方式、有無永續發展之願景等方面進行評鑑。以雲林縣農會及產銷班為例，其雙方簽立契約，營收由農會負責，故農會對產銷班農產品質要求極高，雙方互蒙其利，可供新竹縣參考。

十一、縣府設有瓦斯管理處，可強化其功能，俾因應瓦斯管

線老舊所可能發生之問題。

十二、一九八〇年之後資訊工業及微生物工業是未來產業的兩大主流，新竹縣擁有最原始的植物品種，同時又將擁有最先進之生物醫學園區，兩者如能作一整體規劃，相互結合，必大有可為。在此拋磚引玉建議一個構想，可利用基因改造細胞融合技術，把蘭花及螢火蟲的基因融合，開發出會發光的新品種蘭花，既可美化環境又有省電功能，此即高科技結合地方產業之適例。

貳、新竹市政府

一、形象商圈與城鄉新風貌的結合，可打造地方意象，惟形象商圈除了處理招牌、舊有設施及美化騎樓等硬體方面之問題外，在軟體方面，應使商家有共生共榮的觀念，並加強其服務態度、禮貌及教育訓練，同時導入現代化的經營觀念，才能強化形象商圈對遊客的吸引力。

二、新竹市在台北市八十七年成立文山社區大學之後，隨即成立青草湖及香山社區大學，領先全省其他縣市，足見市府致力於終生學習社會之建立及終生教育機制之推展。惟在此有幾點問題，就教於新竹市政府：（一）在其他社區大學可發現，其課程偏重生活、藝術方面，且學生對於學術性、社團性課程缺乏興趣，導致有人質疑其與坊間才藝班差不多，故在此請教新竹市

社區大學課程安排偏重哪一方面？比例如何？（二）評鑑制度為補助社區大學的基準，新竹市政府有無建立客觀的評鑑制度？如何評鑑？（三）是否採公辦民營方式辦理？（四）學員之學習成就如何認證？（五）有無場地不足，設備簡陋或使用不便等問題？

三、據審計部新竹市審計室顯示，截至九十二年十月底，新竹市欠稅清理累計未徵數餘額達七億八千多萬元，其中 55.95% 係因繳款書未合法送達導致民眾欠稅，市府對於此一問題如何改進？

四、新竹市未立案的幼稚園有多少？私立幼稚園教師中，未具合格教師資格的比例有多少？主管單位有何輔導改進措施？績效如何？

五、新竹市有良好的消防訓練場地，應充實消防救災能力，並加強救災人員專業訓練。在此想瞭解：市府如何提昇受救護人抵達醫院前之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有無落實辦理？在輔導民間救難團體方面有何措施？

六、目前國內外籍配偶人口日益增加，儼然成為另一族群，故外籍配偶所涉及的生活適應、家庭、子女教育等問題，尤值得重視。在教育方面，公婆對於外籍媳婦往往有負面刻板印象，認為其接觸外界容易學壞，致其接受教育的機會受阻；在衛生方面，其生活習性、衛生觀念均與本地有所差異，此皆有賴社工人員對有

外籍配偶的家庭多作宣導、輔導。在此想了解，新竹市外籍配偶人數有多少？市府對於外籍配偶的教育等各項問題採取哪些措施？

七、墓政相關法律雖已修正，惟仍有未盡之處，有賴地方自治條例的補充、推動。據了解，新竹縣已對喪葬設施管理制度相關自治條例，桃園縣亦在推動當中，新竹市有無制定有關喪葬設施改進及管理的自治條例？又新竹市目前正在進行火化場新建工程，在此想了解：新竹市過去二、三年來，死亡人數及採取火化的人數有多少？納骨塔的興建及管理情形如何？有無遇到瓶頸？

八、愈先進的國家愈重視運動風氣，新竹市擬有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是相當先進而值得讚許的作法，但重要的是計畫要能確實落實。又新竹市在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此一國際級觀光景點規劃自行車道，建議可將運動與觀光產業相互結合，辦理國際性體育活動，俾在國際化的同時，亦可發揚新竹市的地方特色。

九、市府配合台電辦理纜線地下化工程，既安全又能美化市容，值得讚許。

十、市府為慰勉婦女生育之辛勞，落實鼓勵生育的人口政策，自九十三年起調高婦女生育津貼為每胎一萬五千元，則過去津貼是多少？調高後效果如何？

參、桃園縣政府

- 一、審計部桃園縣審計室對縣政府施政提供相當好的意見，希望有關單位能妥善處理。
- 二、在農業發展方面，桃園縣產銷班的數量有多少？桃園縣產銷班與農會及相關機關的推動配合情形為何？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布後，以扶植新興策略性產業為目標，桃園縣在新興策略性產業推動情形為何？有無推展海洋漁業的構想？
- 三、在外籍配偶輔導管理方面：桃園縣預計在九十三年度開設成人及國人外籍配偶基本學習能力專班六十班，其中在外籍配偶部分開設幾班？有無社工人員輔導外籍配偶生活與學習問題？衛生局有無輔導衛生保健與懷孕生產應注意事項？鄉鎮市衛生所有無適當配合？
- 四、近年桃園縣總人口數不斷增加，其中新出生人口占多少？縣府對於出生人口有無補助？
- 五、在幼兒教育方面，合法立案之幼稚園占多少？未立案者又占多少？其中合格之幼教教師有多少？占多少比例？
- 六、桃園縣去年度死亡人數有多少？推動火化的情形如何？其中火化的人數與死亡人數的比例為何？又納骨塔的設置情形如何？有無在山坡地非法設立之情形？有無制定相關的自治條例？
- 七、桃園縣對主要河川中有關南崁溪、老街溪及新街溪的整治情形如何？另為避免有爭議，應對河川境界線加以確立。
- 八、觀光行銷應努力的方向可分成四個部分，第一為觀光資源的規劃、開發及建設，第二為觀光設施的建設、管理及維護，第三為提供旅客種種便利的設施，第四為國際觀光的宣導與促進。建議觀光行銷局應與農業局、文化局等局室相互合作，使桃園套裝旅遊行程能與當地的農業、文化、形象商圈或社區營造等資源整體配合運作；另外，建議可在套裝行程中提供相關優惠措施，並運用策略聯盟建立品牌、認證與共銷的觀念，以落實整體行銷。
- 九、桃園縣都市地區整體的污水下水道規劃及執行情形如何？縣府有無就污水下水道沿線之違建取締等問題，預為籌謀，以提高接管率？
- 十、桃園縣九十二年地方稅收成長達二位數，招商績效良好，可提供招商及引進投資的作法供其他縣市參考。
- 十一、桃園縣為國門之都，應致力成為國際化的大都會，除推動知識型政府及政府內部e化以外，建議在觀光事業推動上，可儘量配合國際性活動；並建議可運用科技或生技的方法，從事景觀、植栽等之規劃與設計，以營造國際化的意象。

主縣府對於下水道及河川整治工作，應先作好通盤性、整體性的規劃，以利逐年向中央爭取預算，分年分期實施，以避免因逐年零星計劃推動而導致成效不佳。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

三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馬以工 陳進利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時機 郭石吉 黃勤鎮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九十三年度專案調查研究「中央各部會駐外人員派任輪調制度之檢討」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外交部函送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日本會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邀請我國駐馬拉威大使館陳大使錫燦、駐越南代表處黃代表南輝、駐巴西代表處周代表國瑞等三人到會專案報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到院，經分陳提出詢問之委員核閱，李委員友吉對於個人發言內容作部分修正，業請外交部配合修正完竣，其他委員均無意見，擬予結案存查。報請 鑒登。

決定：結案存查。

五、本會訂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巡察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六、外交部傳真有關「美國總統布希簽署美國聯邦參議院支持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之法案」之新聞稿。報請 鑒登。

決定：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轉據外交部及人事行政局函復：有關「據 J. O. Johnny 君陳訴：我駐美辦事處雇員人數過多，工作量少薪資福利優渥，以及建請政府清查各機關駐外單位於海外購置之房地產並列入管制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外交部駐南非代表處業務組副組長于永廷，以電子郵件，將機密文件內容告知其在台灣之女友張素琴；又與其配偶尤美賢，在美國舊金山協議離婚後，即未與尤女來往，亦不知其去向，卻仍違規續領配偶眷屬補助費。該部未依法將于員洩密及詐領配偶眷屬補助費等罪嫌，移送偵查，又該部駐南非代表處保密工作鬆散，且未有效照顧、勸誡駐外人員，該部均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乙案之偵查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將再議結果查復本院，來文

併案存查。

三、僑務委員會函復有關「我國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定位與功能」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僑務委員會辦理。

二、結案存查。

四、外交部函送「我與多米尼克斷交經過及斷交後之撤館、撤團暨停止兩國合作計畫等相關事宜善後處理情形」書面報告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說明二所列事項，函請外交部補充說明及研議見復。

五、外交部函復關於「巴黎台北新聞文化中心圖書室」裁撤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勤鎮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黃守高 郭石吉 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請假委員：林鉅銀 柯明謀 廖健男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林委員時機調查「據吳文建陳訴：渠配偶黃慧英女士懷孕期間因腹痛至新樓醫院麻豆分院急診，該院醫師黃素娥延宕處理，致胎兒死亡，並為掩飾疏失而開立不實之醫療紀錄，經提出偽造文書告訴，詎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亦遭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駁回，相關處置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柯委員明謀調查「據陳金生君代理徐秀琴女士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徐鐵雄被訴偽造文書案件（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二六五五號），疑有判決適用法律錯誤、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判決理由與證據矛盾等諸多缺失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林委員鉅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昌平、柯委員明謀專案調查研究「監所衛生醫治與毒品戒治問題之檢討案」期中進度報告案，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五、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廖委員健男、黃委員武次、張委員德銘、柯委員明謀專案調查研究「緩起訴制度運用情形與績效檢討」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對「李委員友吉提：地方巡察組收受已調查竣事之陳年舊案，因無新事證，致各相關委員會作成存查之決議，建議核簽（或簽註）意見存查前宜先知會地方巡察委員，並函復陳情人，以避免誤解，如何之處？請討論案」之結論情形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七、擬具本會九十三年度下半年中央機關巡察計畫，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查「據報載：高雄市議會前議長朱安雄因賄選案經判刑確定，惟於發監執行前竟潛逃出境，引起各界震驚。其出境程序是循何種管道？相關機關有無實施監控？有無行政違失？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檢討並轉飭法務部、最

高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查「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協同潘德宏君陳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潘君被訴殺人罪案件，判決涉有違失等情，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保留。

三、趙委員昌平、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查「據林茂盛君陳訴：為渠與王獻昌間不當得利民事訴訟事件，歷審法院認定本案之法律關係基礎事實舛誤，論證違背證據法則與論理法則，判決涉有違失，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為適當之處理並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法務部函復：據訴，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長王炳輝及檢察官王添盛等，偵辦陳訴人被訴背信罪案件，未詳查事證，並涉有包庇不法等違失情事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五、法務部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律師公會是否納入該部遠距

接見與訊問視訊系統之 GSN、VPN 群組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積極規劃執行見復。

六、法務部函復：據謝伶陳訴，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為判決，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提起上訴，系爭案件目前尚未確定，囑繼續追蹤瞭解該案判決之結果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繼續追蹤瞭解查報系爭案件確定判決結果見復。

七、法務部函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林永茂，於審理該院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九〇八號刑事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併案存查。

二、影附相關資料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本件列為本會年終工作檢討會之重要工作績效。

八、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函復：據戴清池陳訴，渠聲請合併執行刑，因台灣桃園監獄辦理程序延宕，致被囚逾法定刑二個月，向板橋地院提出國家賠償抗告事件，該院以渠逾期提出抗告予以駁回，涉有不當案之函復情形暨戴清池續訴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五函請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詳查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七函復陳訴人。

九、楊鑫鍾續訴：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認事用法不當，裁判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處理逕復，另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吳皆得續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曲鴻煜濫權違法監聽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一、彭國勝續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曲鴻煜濫用職權，誘引良家婦女幽會，枉法裁判，涉有違失，及法務部復函結果未貫徹本院調查意見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二、司法院函復：有關北部某法院科長、政風室主任行為不當，考績仍年年甲等，涉有官官相護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法務部及司法院函復：據謝生富君陳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庭長林銓正、法官胡宏文、宋松璟、劉亭柏，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林錦村等，未依據

法律執行職務，對渠不當行使羈押權，侵害人權，有違檢察官評鑑辦法、法官守則、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等情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據林燕清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渠被訴收受贓物案件，判決採證違背證據法則，且事實及理由矛盾，致遭蒙受不白之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三、監察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馬以工 陳進利 趙榮耀 林時機

郭石吉 黃勤鎮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李友吉 李伸一 張德銘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周萬順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調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之中南美公司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該公司在本身嚴重虧損情況下，未經妥適評估，仍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分別五次對連年虧損之統鼎公司增加投資；又擅用公司資金進行關係人交易，復未符程序承擔與公司財務結構顯不相當之巨額背書保證，是否涉及利益輸送？該會派任該公司之董事，未能善盡職責適時表示相關意見，以維護該會投資權益，應追究相關人員失職責任。又該會諸多缺失，主管機關外交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一)第三十一頁第十二行「：親次出席：」修正為「：親自出席：」。

(二)第四十八頁第十七行至十八行「：若中南美公司轉投資：，更難辭其咎」乙段刪除。

(三)第五十頁第十八行「：瓜國：」修正為「：尼國：」。

(四)第五十二頁處理辦法第一項修正為「：提案糾正外交部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提案糾正外交部；並函請外交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二、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提：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係政府依該會設置條例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外交部為國合會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經審計部年度查核及本院調查結果，發現國合會為配合政府外交政策投資中南美公司暨再轉投資統鼎公司，惟該會顯無控管機制，外交部又未依法善盡主管機關業務監督之職責，致中南美公司及統鼎公司年年虧損嚴重，投資效益不彰；中南美公司未依規定程序，對統鼎

公司借款擅做巨額背書保證，復未經公開合理之評估程序逕將該公司之閒置資金做短期投資，歷年累計虧損竟高達一億五千餘萬元，占該公司自成立迄今累計虧損三億二千餘萬元之四六%，核與原投資目的不合；國合會辦理投資業務，其審核及處理程序準用「貸款」之規定辦理，相關法制未盡周延，前經本院於九十一年間糾正在案，外交部迄未完成修正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修正內容參照調查報告。

散 會：下午三時

四、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勤鎮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郭石吉 李友吉 黃守高 李伸一

請假委員：林鉅銀 廖健男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八四期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張委員德銘調查「據李慶泉君等陳訴：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南投地政事務所測量員陳達郎偽造文書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古委員登美調查「據立法委員馮定國陪同陳俊樑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該院九十一年度選上字第三號渠與李勝雄間當選無效事件，率將第一審法院之判決撤銷，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違失部分，提案糾正。

三、抄調查意見前言及第二點，建議函請司法院依據「司法院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實施要點」，將本件確定判決交付審查，並依據「法官評鑑辦法」移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古委員登美提：中央選舉委員會受法院委託鑑定選票之作業，標準不一，且無視該會頒行多年之認定圖例及函釋之基準，以無人得以知悉之標準鑑定系爭選票之有效與否，不問選舉票上之指紋痕跡是否有按指紋之故意或係不慎沾污所致，一律鑑定為無效票，誠有違鑑定人應依其專業知識能力，公正不倚從事鑑定之原則，並有悖法治國家之信賴保護原則及法之可預測性原則，肇致選舉結果之不確定性，嚴重斲傷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全國最高選務機關之公信力，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自動調查「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代理王彥奇君陳訴：王君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基隆市建德國小籃球場遇未滿十四歲之吳女，其後被訴涉嫌妨害性自主罪，經歷審法院判刑八年及接受治療等。惟該案並無直接證據，證物照片來源實有問題，其中人物經鑑定亦非王君，吳女年幼，其供述有受警暗示誘導之嫌，實有冤情，請求本院查處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四、黃委員勤鎮調查「據陳亮華君陳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政，偵辦八十八年度偵字第四三六二號渠被訴誣告、詐欺等案件，明知渠居有定所且確未藏匿潛逃，竟以渠屢傳不到且拘提無著為由而逕行發布通緝，疑有濫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並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並妥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崔久和君陳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周誠南偵辦渠與洪坤亮車禍事件，涉有濫權起訴情事；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警員林進祿處理車禍案件，涉有湮滅筆錄及相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續辦見復。

六、姜鄭素珠等續訴：請發還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上更（二）字第三五一號民事判決案卷等相關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上更（二）字第三五一號民事判決案卷等相關資料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七、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對該府參議林漢堂於任縣府政風室主任期間與婚外女子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之行為，有督導考核不周及包庇情事，及法務部未落實政風主管任期制，均核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請假委員：林鉅銀 柯明謀 廖健男 黃煌雄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羅德盛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據報載：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李徵宇，被檢舉涉嫌挪用公款，並將開設卡拉OK店之女友，帶回檢察署過夜云云，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李徵宇、吳雄定涉有違失部分，業經提案

彈劾在案。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陳周滇續訴：為國防部軍法局主任軍事檢察官未依法定職權提起非常審判，涉有違失，請求查處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六、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鉅銀 柯明謀 廖健男 黃煌雄

列席人員：財政部關稅總局人員

總局長俞紹武 局 長洪啟清

分局長吳愛國 副組長李元哲

科 長林政雄 課 員葉仲健

隊 員何立品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周萬順

紀 錄：施泰靜

甲、專案報告

一、財政部關稅總局對本院前調查「高雄市民蔡水添被訴走私圓柱型海洛因毒品四百二十公斤進口，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涉犯煙毒罪嫌乙案，獲判無罪確定，相關偵、審機關於偵查、審理過程疑有疏誤，認應深入調查」乙案，就「關於椰子水罐頭夾藏海洛英毒品之貨櫃查驗有無

違失等情」專案報告，並接受委員詢問。

決定：本案俟財政部關稅總局就本院與會委員詢問事項

函復，並送請核示意見後再行處理。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進利調查「據立法委員鄭三元陳訴：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大筆斥資租賃該院新店簡易法庭、治安法庭臨時辦公室，為規避立法院監督，逕向行政院借撥歲入保管款，事後不遵預算法核轉，屆期未按租賃契約收回押租金，亦未依約處以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不僅明顯違法虛擲公帑，且有圖利特定業主之嫌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一〇四四	一一五三	一三六九	一三三〇	一二五三	一二八七							七四三六
監察委員調查	四一	五一	四八	三九	二九	五〇							二五八
提案糾正	一一	九	六	一一	一七	二〇							七四
提案彈劾	一	〇	二	一	二	四							一〇
提案糾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單位：案

二、九十三年六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5	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轉運之土石方流向，相關管制措施顯未盡周延；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等，經核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三屆第一〇次聯席會議	九十三年六月十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190027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 6	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其中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顯見海防空虛；再者，由於人蛇集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不僅居高不下，且以企業化經營，但行政院未能落實政策指導與監督考核，對人蛇集團之查緝，績效不彰，力有未逮，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三屆第二〇次聯席會議	九十三年六月十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1900314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5 7	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汲取大陸漁船攻擊挾持我登檢人員殷鑑，據以整備適合武器，周全標準作業規範，所屬五五〇六艇人員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執行登檢任務，亦未落實執勤規定，導致隊員遭大陸漁民挾持，影響執法威信；又各海巡隊人力不足，該署在人事、勤務政策及管理調度方面又未妥為規劃因應，造成執行單位運作困難、勤務難以落實，洵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三屆第一二三次會議	九十三年六月十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190027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5 8	新竹市政府前於八十年代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三屆第一二三次會議	九十三年六月十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1900307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9	為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三十二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且占用該計畫道路兩側已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私有土地，構建排水溝、埋設管線，作為道路使用；另苗栗地政事務所未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即時辦理系爭土地逕為分割、測量，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三屆第一二三次會議	九十三年六月十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308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60	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之措施，侵害業者之權益；對於業者之申請案未依期限積極辦理，顯與依法行政之原則有悖。又對於經濟部之確定訴願決定，未依訴願決定意旨，依期限另為適法之處分，致影響相關業者受憲法保障之實體工作權益及正當法律救濟程序之程序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一二四次會議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350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61	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第八屆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涉有諸多缺失，惟內政部未能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確實依法進行督導管理，任令該項違失事實持續存在，顯有怠失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一二四次會議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351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62	<p>為台北榮民總醫院於九十一年間審計部清查機關帳外帳資料時，隱匿鉅款未予報繳；對於本身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管理草率，復未經妥善評估即輕率投資購買各項基金及以他人名義投資科技公司，致公款難以追查並遭受一億元之鉅款損失；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成立『〇四二三專案』調查本案，敷衍塞責，未能釐清相關資金流向有失行政監管之責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以（九三）院台國字第 0932100197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63	<p>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辦理『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興建發包作業，本應於九十三年三月完成該大樓設計後始能發包，卻於九十年十二月為提升醫學科技大樓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採統包之方式對外招標，顯未符政府採購法效率與品質之立法意旨；又誤解法令規定，不當限定本案工程廠商投標資格，抑制政府對廠商競爭力提升之美意；復辦理停車場工程簽約作業，未依評選委員會決議之履約期程訂定原則辦理，逕自延長工程履約期程，損及政府權益；辦理本案工程監造評選作業，未依評選辦法及招標須知所定，妥適將廠商投標金額按權重納入評選考量，均核有違失。</p>	<p>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以（九三）院台國字第 0932100199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6 4	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案。	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九三)院台國字第 0932100195 號函請行政院並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6 5	空軍總司令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未能督導所屬加強清泉崗基地警衛勤務紀律，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致軍事重地遭歹徒輕易駕車闖入不及攔截，嚴重損及重要軍事基地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六八次會議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九三)院台國字第 0932100193 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6 6	宜蘭縣政府率認「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係屬縣庫，逕依「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之規定，調度移用該專戶內保管款，核與「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規定不符，且影響土地徵收補償應受補償人之權利，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三屆第一〇〇次聯席會議	九十三年六月七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531 號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6 7	為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閒置及低度利用，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以致國家資源不無浪費情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	九十三年六月七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527 號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69	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前後耗資二億餘元，歷經二次清運發包，工程期程已逾五年，然對全數移除垃圾之目標，仍遙遙無期；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事前規劃評估有欠縝密，事後對爭議事項又未能及時妥處，任令承商迭予展延工期，導致工程一再延宕；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逕將驗收項目之監造日報表中「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改植為「工程處置數量」，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第一〇一次聯席會議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580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68	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除未盡審慎周妥規劃，致生經費補助政策不一情事；執行過程亦疏於監督，肇致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除役停爐、財務效能過低或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復未能落實行政院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設置之施政目標，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三屆第二九次聯席會議	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524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7 0		編號
<p>財政部對於金控公司開放審核作業及標準，核有申請設立許可之門檻過低，致未達設立預期效果、未落實專業審查、合併事業許可標準有欠明確、換股比未依客觀標準審查、對於併購訊息之揭露未予合理規範等缺失；對於金控公司之監理機制，核有管理模式不合時宜且無配套措施、未能嚴格執法以防微杜漸、未合理規劃金檢人力配置與專業之培訓、未能有效提昇金控公司內部自律之效能等缺失；未對消費金融資訊隱私權詳細規範，以</p>	<p>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辦理本案工程之規劃、施工及監造等招標作業，任由遭承商圍標及綁標等不法行為；辦理本案工程監造作業，未考量工程進度配合，延宕招標發包作業，又決標後遲延簽約，導致影響整體作業期程；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職權應審查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及督導、考核執行成效，然對審查結果卻未詳實追蹤、管考，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復對工程延宕，未見積極處置作為；桃園縣政府對本案工程有協助及督導蘆竹鄉公所之責，竟未依職責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復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案由摘要
<p>第一一〇次會議</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p>	審查委員會
<p>見復。</p>	<p>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577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並依法妥處</p>	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7 1	教育部辦理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九十二學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函釋作業延宕，耽誤簡章公告作業，引致爭議，相關行政作業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三屆第七一次會議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以（九三）院台教字第 0932400177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 2	為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核處罰鍰案件，其內部管控作業核有應收票據未依規定送交單位出納保管、承辦人員即逕予同意分期繳納罰鍰及延遲提示票據、收受已辦理註銷登記公司開立之支票並遭退票、會計人員未善盡職責等缺失，復於九十二年九月間僅以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等為由，即註銷結案二千萬餘元之鉅額罰款，核其所為，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以（九三）院台教字第 0932400195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 3	台北市政府所屬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以來，兩事故間車廂公里數雖迭有成長，但（一）九十二年仍發生六件重大行車事故，距其系統服務指標所揭櫫之零重大行車事故目標甚遠；（二）行車或非行車重大事故，均為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第六一次聯席會議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以（九三）院台交字第 0932500192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74	<p>「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十三條所稱之「重大事故」，然依據該辦法訂定之「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服務指標」，卻將重大事故之範圍僅侷限在「重大行車事故」，致電扶梯傷人事件等非行車事故無法反應在事故統計；(二)該公司運務部門月報表長期未統計「免費更改進出碼」筆數，致部分站務人員利用職務之便，以更改「進出碼」方式長期「揩油逃票」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中華航空公司CI六一一航機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許於澎湖外海墜機，造成乘客及組員二十五人全部罹難之重大空難事件，有關航機失事原因固由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負責調查中，惟民航局未能善盡飛安監理機關督導查核之職責，致華航公司不時發生因飛機維護不當或人員管理疏失等情形，且至該航機失事後之調查過程中，始發現其腐蝕預防及控制計畫(CPP)逾期執行；又交通部未能落實監督華航公司最大股東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專業發展基金會，嚴予督促其主動積極改善華航公司飛航安全與營運維護管理，均顯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第六次會議</p>	<p>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九三)院台交字第0932500187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p>

三、九十三年六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號案		姓名	職別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被	彈劾人				
七	李徵宇	吳雄定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九十三年二月九日），中校。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李徵宇中校，違反規定指示所屬先結報再整修軍車及衛浴設備，並於經費支用申請單為不實之登載後，持向主計單位結報核銷，損害國軍財務單位對經費稽核之正確性；又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院長吳雄定上校與檢察長李徵宇中校均為單位主官且已有婚配，不思謹慎行事，以身作則，為部屬表率，除於任職期間與「 <u> </u> 」公關小姐及卡拉OK店老闆娘過從密切，不當交往外，甚且違反軍紀於深夜容留異性友人在其辦公室、寢室內，斷傷國軍形象甚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八	張茂松	易屏東	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 師一級（任職期間 87.07.16 92.04.25；現任台北榮民總醫院醫師） 台北榮民總醫院秘書室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任職期間 85.07.01 89.01.16 擔任會計室主任：89.01.16起擔任秘書室主任：92.04.23出境滯外未歸，92.05.30停職）	為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茂松、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會計室主任鄭延國等三人，對於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未依規定納入機關正常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對專款之相關投資亦疏於監督、審核，決策草率，任憑易屏東個人操作，毫無規劃評估機制，致公款遭受鉅額損失，易員復乘職務之便挪用侵占公款；嗣主管機關查核帳外帳時，上揭人員竟對該筆經費予以隱匿不報，恣意妄為，事證明確，經核均有重大違法失職，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號案		姓名	彈劾別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被彈劾人					
九		鄭延國	台北榮民總醫院會計室主任簡任第十職等（任職期間 89.03.08—92.07.1；現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會計室主任）		
林信宏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經理，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第十二職等（任職期間 87.03.20—89.04.18；現任台灣銀行財務部專門委員）	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經理林信宏、副理彭孟洪、會計課長吳宏德等三人，懈怠職責，辦理境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違反日本當地外匯法令，復輕忽日本金融主管機關日本銀行（央行）八十八年三月之口頭糾正，未切實改善，致該分行其後仍陸續發生多次違規情形，除被日本財務省發出一「行政指導令」糾正外，並遭日本國稅局追繳利息所得稅等合計三億五千餘萬日圓，造成鉅額損失，並嚴重斷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彭孟洪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副理，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第十二職等（任職期間 86.01.10—90.12.14 擔任東京分行副理；90.12.14—91.05.10 擔任東京分行副理兼代經理；91.05.10—91.08.17 擔任東京分行副理；現任台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秘書）。		

號案		姓名	職別	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十		吳宏德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課長，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第十職等（任職期間 84.04.19 - 88.05.31，現任台灣銀行永和分行中級襄理）。		<p>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晚間七時許，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下稱巨豐廠）因貨櫃違法儲放鋁粉不當受潮引爆，造成六人死亡、十三人輕重傷，該廠前於八十二年十一月間亦因貨櫃違法儲放發射藥，不明原因致生二死一傷之嚴重災害，其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下稱勞檢所）前所長范振雄、副所長陳金鐘、前組長陳新福、檢查員鄭文淮，分別負有監督、審核及執行該廠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之責，竟長期怠忽職守，不思檢討勵精圖治遏阻災難之發生，肇致該廠十年間由同樣違反規定之儲存設施再度發生傷亡災害事件，除造成國家社會成本之慘痛付出，救災耗費大量之人力、物力亦難以計數，更嚴重影響周邊環境及住戶生命財產安全，渠等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p>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陳金鐘		范振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精省前為台灣省政府勞工處中區勞動檢查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任期自九十年二月十二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現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檢查處簡任十一職等副處長）			
陳新福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簡任第十職等副所長（任期自八十一年五月一日迄今）			
陳新福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薦任第九職等組長（任期自八十年十月五日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同年三月一日已退休）			

號案		姓名	彈劾別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情形
鄭文淮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薦任第七職等檢查員（任期自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迄今）		大，核其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行政院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逕將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十三項重大延續性工程計畫經費，改列於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有違預算法相關規定；又發起設立全國農業金庫，只編列部分法定出資額，且由農業發展基金以短期借款方式編列預算支應，不符該基金規定運用範圍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

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等五委員會聯席會議，八月四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行政院案。案由為：行政院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逕將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十三項重大延續性工程計畫經費，改列於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不僅有違依法行政之原則，與預算法相關規定亦有不符；又發起設立全國農業金庫，卻只編列部分法定出資額之理由顯屬牽強，且該等出資額由農業發展基金以短期借款方式編列預算支應，不僅不符該基金規定運用範圍，亦有違穩健理財原則，嗣後對於政府應出資額之數數，擬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於法更屬無據。由本院送請行政院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行政院為擴大公共支出，並落實推動「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乃政策決定，以特

別立法方式排除公共債務法之舉債上限，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擬具「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同步另編列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送交立法院，將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之十三項重大延續性工程計畫經費，改列於該特別預算案中。行政院當時編列於特別預算者，既均屬延續性之計畫，是否符合預算法所稱之「緊急重大工程」，不無可議，更何況八十七年修正後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對於得提出特別預算之情事，已排除「緊急重大工程」之適用，依法該等繼續性工程經費，應循年度預算編列方為正辦。

糾正案文復表示：農業金庫以政府為發起人時，其成立初期之出資額，由政府負擔資本總額之四十九%，乃農業金融法所明定，與該金庫細部投資計畫是否完成並無關聯，行政院以投資該金庫之相關細目計畫尚未完成為由，於九十三年度預算案中，僅編列部分應出資額，所持理由顯屬牽強。另根據農業發展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規定，「投資」並非該基金運用項目，行政院將農業金庫之政府應出資額由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誠屬未妥；且以短期措款方式支應長期性投資項目之作法，易使該基金償債能力因周轉欠佳而有財務困頓之虞，並不符合穩健理財原則，亦屬失當。

二、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營運計畫書及預算書之編列，多未經確實監督，各部會例行性檢查，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董事長及執行長之任用，多淪為酬庸與安排行政機關高官退休轉任，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以上均有不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等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八月四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所提糾正行政院案。案由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普遍缺乏設立之法源依據，長期以來成為監督管理上之灰色地帶；財團法人營運計畫書及預算書之編列，多未經確實監督，各部會例行性檢查，徒具形式意義，而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長之任用，多淪為酬庸與安排行政機關高官退休轉任，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部分且有支領兩份薪資情況，以上均有不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依九十年一月九日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政務人員給與標準」，中央政府各部部长及其相當職務每月支領月俸及公費一七九、五二〇元，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院長每月支領月俸及公費

三〇四、九二〇元；而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長支領月薪超過部長級待遇者計有二十一人（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占十四人，衛生署、交通部及新聞局各二人，陸委會一人），其中有五人較院長級待遇為高，月支薪俸最高者達到六十一萬餘元（衛生署所屬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竟為院長級待遇之二倍，顯示財團法人董事長或執行長薪資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

糾正案文復表示：退休軍公教人員擔任財團法人相關職務方面，迄九十三年四月底，經濟部監督之財團法人中，其中有十六個由軍公教退休人員擔任相關職務，合計七十四人，其中領取月退休俸者四十七人，領取一次退休金者二十七人。外界常質疑政府部門廣設財團法人，其重要考量之一，即為可安排捐助及監督機關退休之高官，轉任該財團法人而支領雙份薪餉；由上述資料顯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卻成為所謂「退休高官之養老院」，並有自肥之虞，且退休公務人員轉任財團法人，如繼續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休金，並以實際任職財團法人之資格而領取預算來源實為政府部門之工作報酬，無異一人雙薪，不但與退休制度之設計理念不合，也造成政府資源浪費。

三、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監督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業務與財務，對其

捐助章程之核定、監督規範之適用與修正，均欠妥當，該署長期以來未能有效督促其依法行事，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八月四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案。案由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係政府依國衛院設置條例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衛生署為國衛院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然行政院衛生署對國衛院捐助章程之核定、監督規範之適用與修正，均欠妥當，國衛院常務董事會之召開、實際進用人員情形、相關人員之兼職、公務用車與車輛之管理及租用停車位之使用等，均有違失或不當之處，該署長期以來未能確實有效督促國衛院依法行事，顯有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國衛院九十二年預算員額為四八七人，惟國衛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進用總人數為五六九人，已超過預算員額八十二人，洵有欠當。另研究人力是研究機構之靈魂，國衛院九十三年預算員額又增編一三六人，九十三年總預算員額為六二三人，實際進用總人數為五七二人，包括研究人員三九九人、科管技術人員八十九人、行政人員八十四人，國衛院九十三年二月底實

際進用總人數雖未達預算員額，但研究人力較預算員額不足六十員，然科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等行政支援人力，卻超過預算員額九員，亦顯不合理，造成國衛院核心研究人力不足、行政支援人力配置有偏高情事，嗣後國衛院應注意檢討改善，主管機關亦允應每年定期進行人力運用追蹤查核。

糾正案文復表示：國衛院目前共計四十七人有兼職情形，個人最多十四項兼職及支領五項兼職費（或雖為無給職，但支付兼職費包括車馬費、出席費、顧問費、鐘點費以及配車或派車等）。例如：該院院長吳○○有十四項兼職，其中五項兼職支領兼職費；副院長梁○○有五項兼職，其中三項兼職支領兼職費；主任秘書于○○有二項兼職且皆支領兼職費，該院部分人員之兼職項目似嫌偏多。另據國衛院資料：該院院長吳○○月薪六一六、九八〇元，副院長梁○○月薪三四六、八五〇元，主任秘書于○○月薪一八三、八八三元，薪俸不能謂不高，相對其對本職應負之職責自甚繁重，則其兼職情形是否允妥，實值詳實之評量。為避免影響該院兼職人員本職職務之工作品質績效，主管機關允應針對該院人員兼任職務之必要性、合適性及兼職數量、支領數項兼職酬勞或車馬費等之妥當性、多項兼職是否有重複配車或派車等，確實予以審核管制，並定期通盤檢討，俾免寬濫。

四、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對沙里仙至東埔路段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計畫未經審核，即核定預算交由南投縣政府辦理；該府未取得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即發包施工；內政部營建署對國家公園範圍內設施，迄未訂定統一之準則，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未迅速審慎處理；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未善盡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且未積極評估所轄林道復建工程之妥適性，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八月四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所提糾正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案。案由為：關於「台二十一線一三三公里經沙里仙至東埔路段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未確實釐清道路屬性與管理權責機關，工程計畫與設計復未經權責主管機關審核，即率爾核定預算交由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政府未依法先行取得土地管理機

關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即倉卒發包施工；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設施，應如何實施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迄未訂定統一之準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復未迅速審慎處理本案，致迭生爭議；又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亦未能善盡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未積極評估所轄林道復建工程之妥適性，均有怠忽與違失等情。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沙里仙溪林道位於南投縣信義鄉沙里仙地區，土地管理機關為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下稱台大實驗林管理處）。該林道係民國五十五年至六十一年間，於該地區內進行紅檜等殘材整理時，附帶由承商開設之運材林道。林道北端已由前台灣省政府山地農牧局鋪設柏油路面，而林道南端部分，則藉由台二十一線新中橫公路聯絡道路與台二十一線一三三公里處相銜，此段聯絡道路為新中橫公路開闢前，由公路機關於七十二年至七十三年間，所闢設之施工補給聯絡便道，亦曾提供桃芝颱風災期間台二十一線中斷時之緊急通行便道，該路段路況係碎石路面，道路平均寬度約三至四公尺，僅容小型車單向通行，且部分邊坡於九二一震災發生後異常鬆動，如遇豪雨，則土石滾落路面，易發生交通中斷情形。

糾正案文復表示：該林道實際並非依法審定公告之編號道路，該林道功能縱因原有林木運輸功能及時代演變，隨地方基礎建設、產業振興、觀光發展需要，必須改變為具有提供農產運銷對外交通及防災、觀光聯絡等多功能道路時，亦應按程序，依法公告編號，並辦理撥用或取得代管名義後，再行辦理始為正途。且依公路總局第二養工處查處，該聯絡道路非公路法中之公路系統道路，亦非該局規劃中之新中橫公路替代道路，本案復建工程計畫及設計，亦未經過該局審核，九二一重建委員會卻不察，即率爾核撥預算，交由南投縣政府逕行發包施工，其行政作業程序，核有嚴重瑕疵。另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未能善盡林道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迄至本院進行調查後，始委請專業大地工程師，評估林道闢建工程之妥適性，核有疏失。

五、李委員友吉提案糾正嘉義市政府八十六年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草率將坐落該市育人段○○地號等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誤載為「住宅區」，又該市府對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作業，授權承辦人員一人決行核發，卻無相關稽核監督機制，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八月四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友吉所提糾正嘉義市政府案。案由為：嘉義市政府以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八六府工都字第四一七八五號簡便行文表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草率將坐落該市育人段○○、○○、○○、○○地號（屬「田」地目）及同地段○○號（屬「建」地目）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誤載為「住宅區」，嗣遭土地所有權人持向該市地政事務申請將該等土地合併為「建」地目土地，嚴重戕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管制功能及公信力；又該市府對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作業，全盤授權承辦人員一人決行核發，卻毫無相關複核、檢查等稽核監督機制，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內政部轉飭嘉義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嘉義市政府前就相關人李永森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申請上開土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案件，竟草率於同年六月十一日以八六府工都字第四一七八五號簡便行文表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內，將上開五筆應屬「農業區」之土地誤載為「住宅區」，事後遞遭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代理人林○順，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持向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申請將育人段○○、○○、○○、○○地號（原屬「田」地目）與同地段○○地號（屬「建」

地目）合併為「建」地目土地（合併後仍編為六七五地號），並於同年九月十八日辦竣登記。嗣該筆合併後之育人段六七五地號「建」地目土地經嘉義地院於九十二年間公開拍賣，現土地所有權人指渠因信賴該筆土地屬「建」地目而參與投標，惟得標後竟發現上開合併前之育人段○○至○○地號等四筆土地依法仍應屬「田」地目，其價值因而驟減，致蒙受鉅額損失。核嘉義市政府草率核發本案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嚴重戕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管制功能及公信力，違失情節，至臻明確。

糾正案文復表示：「嘉義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針對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作業，全盤授權由第四層承辦人一人承辦及決行核發，毫無相關複核、檢查或事後定期造冊列管等稽核監督機制，本即易生錯誤及弊端，該市政府徒以承辦人個人之疏失以為置辯，顯係諉卸之詞，要非可採，該市府應澈底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

一般法規

一、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基本費用收費標準表

監察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本院綜合規劃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三）秘台人字第0931600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及所附「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基本費用收費標準表」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公訓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四七九九號令副本辦理。
- 二、據該收費標準表「說明」欄規定，其收費對象係參加晉升官等訓練之人員，收費事項由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並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秘書長 杜善良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基本費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金額	
	金	額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	六六〇	四五〇
講義製作費	四四五	六〇五
測驗費	八〇	八〇
成績處理費	六五	六五
郵寄費	一、二五〇	一、二〇〇
合計		

明	說
	一、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二、收費範圍：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八條、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八條、交通事業人員晉升高員級職位訓練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以必要之基本費用為限；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比照辦理。
	三、收費對象為受訓人員。
	四、本表之收費事項，由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
	五、本表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